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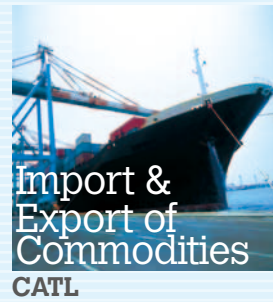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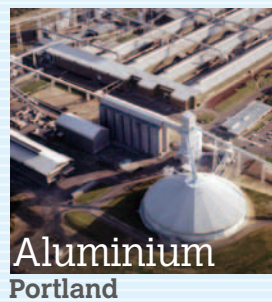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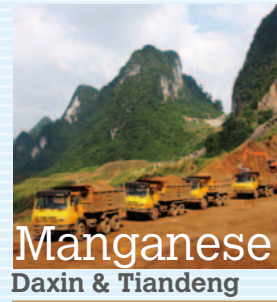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ANNUAL REPORT 2011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05



Oil An energy and minerals company with a growing focus on oil exploration,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responsible for significant large scale volume operations in Kazakhstan, the PRC and Indonesia. **Coal** A 7%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Mine and the Moorvale Mine that provide approximately one-third of the low volatile PCI coal exported from Australia to the steel mills of Asia,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Aluminium** A 22.5%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producing high-quality primary aluminium ingot. **Manganese** We continue to be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in our spun-off manganese business operated by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 1091) which owns Guangxi Daxin Manganese Mine and Guangxi Tiandeng Manganese Mine, the largest manganese mines in the PRC, and manganese mines in Gabon. CDH is one of the largest manufacturers and suppliers of manganese products in the world. **Import & Export of Commodities** Our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network and ties and well placed to benefit from the burgeoning economy of the PRC, has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promotion of bilateral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the PRC.





Contents

Corporate Information

- 1** Chairman's Statement
- 4**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 17**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 21**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 31**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 41**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43**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 44**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 45**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 47**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 49**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 51**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 52** Not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 148** Five Year Financial Summary
- 148** Reserve Quantities Information

Financial Highlights



目錄

公司資料

- 1** 主席報告書
- 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1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1** 董事會報告
-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3** 綜合利潤表
- 44** 綜合全面利潤表
- 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9** 綜合現金流動表
- 51** 財務狀況報表
- 52** 財務報表附註
- 14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 148** 儲存量資料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

副主席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曾 晨先生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蟻 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 (主席)
高培基先生
蟻 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張極井先生

提名委員會

蟻 民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居偉民先生
張極井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 120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主席報告書

2011年，是全球政治、經濟頗為動蕩的一年，也是自然災害頻發的一年。在過去一年裏，本公司繼續秉承發展使命，提升產量及進一步加強各業務板塊的專業化、精細化管理，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以確保本集團各項業務繼續保持平穩發展。儘管期間受到許多不利因素的影響，但受惠於較高的能源及原油價格以及年內集團出售部份煤資產，本集團仍然取得了滿意的經營業績，全年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均再創歷史新高。

財務結果

2011年，本集團實現收入385.0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2.0億港元，同比分別增長19.4%和100.0%；每股盈利30.92港分。在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額為338.8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額為143.9億港元，分別較2010年年底增加68.2億港元和42.1億港元。

經營回顧

在過去一年裏，本集團主要取得了以下方面的經營成果：

原油業務

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繼續保持穩產增產態勢。自投資該項目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該油田的產量，採取的手段主要包括加強蒸汽驅開發管理、抓好增產措施實施和確保新井投產效率等，並取得了一定效果。2011年油田產量繼續保持一定增長，其中蒸汽驅產量已佔油田產量一半以上。此外，本公司繼續展開油田中長期開發方案的研究工作。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的月東油田的生產開發和工程建設取得重要進展。在生產開發方面，油田在2011年5月進入商業性生產階段，同時首個人工島A平台達到全面投產的條件。在工程建設方面，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全力推進剩餘工程的建設進度，力爭2015年全面投產。該油田為本集團未來石油業務板塊的增長點，油田整體建成投產後，將實現本集團石油業務的跨越式發展。

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的開發效果有所改善。通過不斷提高開發管理水平，油田老井遞減率得到了控制，同時新開發井投產效果有所改善，2011年產量較2010年增加。本公司將繼續在部份外圍區塊進行勘探。

主席報告書

煤業務

由於受到洪水及降雨的持續影響，2011年Coppabella和Moorvale兩座煤礦的產量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目前生產活動已基本恢復正常。

年內本集團出售了持有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 Coal」）的16.34%股權和Codrilla項目的部份權益，這不僅為本集團提前釋放了投資價值，更為本集團現有煤礦項目的勘探和開發提供了資金支持。

目前本集團除持有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公司（「CMJV」）7%的權益外，還在與Macarthur Coal合資的勘探公司中擁有10%至15%的權益。本集團通過CMJV仍持有Codrilla項目7%的權益，該項目已列為CMJV的第三個發展項目，並計劃在2012年開始建設。隨著近年來勘探工作的進行，本集團的煤資源量不斷增加，資產的價值也在持續提升，因此本集團煤業務具有良好的增長前景。

金屬業務

本集團的金屬業務投資主要包括長期戰略性持有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的22.5%權益和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38.98%股權。

根據市場狀況，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繼續實施減產計劃，並加強生產成本控制，努力提高生產效益。但是年內澳元升值影響了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的利潤。

中信大錳通過收購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進一步擴大了錳業務經營規模和錳礦資源量。

進出口商品業務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國際貿易經驗及良好的上下游客戶合作關係，重點圍繞中國市場需求，進一步優化進出口商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大力拓展核心業務和核心商品，進出口商品業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收入再創新高。

財務管理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及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在2011年6月完成了供股，成功籌集資金約25億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和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均給予了大力支持，雙方足額認購了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同時中信集團還通過全資附屬子公司Keentech Group Limited作為包銷商。

完成供股及出售Macarthur Coal的全部股權和Codrilla項目的部份權益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改善，並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了更為有利的條件。

主席報告書

經營展望

當前歐洲債務危機尚未出現明顯轉機，全球經濟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因素，2012年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資源能源行業還將會繼續波動。但是，鑒於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在行業、地理、商品及客戶等方面的廣泛性將會使本集團具有一定的風險抵禦能力。

放眼未來，本集團對資源能源行業的發展前景依然看好。由於資源能源行業具有資本密集性、經濟周期性和技術專業性等特點，多元化、規模化發展是資源能源企業做大做強的必然要求。隨著財務狀況的改善，本公司將在努力抓好內延式增長的同時，也將繼續尋求外延式擴張機會。

董事會成員變更

2011年5月，孔丹先生辭任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葉粹敏女士也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替代董事，郭亭虎先生、高培基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秘增信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

2011年12月，曾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副主席。

2012年3月，秘增信先生辭任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和非執行董事。本人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曾令嘉先生和葉粹敏女士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謝意，並向曾晨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表示祝賀，同時歡迎郭亭虎先生和高培基先生的加入，相信兩位新任董事在各自領域積累的豐富經驗將會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水平。

致謝

本人及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等長期以來給予的支持，並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裏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

未來本人將帶領董事會和管理團隊繼續秉承銳意進取、創新發展的經營理念，追求持續穩定的業務和效益增長，努力譜寫本公司新篇章，切實回饋本公司的股東和員工。



主席
居偉民

香港，2012年3月2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1年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2011年	2010年 (經重列)	
收入	38,496,434	32,252,330	19.4%
核心息稅前溢利 ¹	2,137,398	1,380,699	54.8%
EBITDA ²	3,264,466	2,567,672	27.1%
股東應佔溢利	2,202,872	1,101,660	100.0%
每股盈利(基本)	30.92港仙	17.56港仙	76.1%
毛利率 ³	10.2%	9.1%	
EBITDA覆蓋比率 ⁴	3.9倍	3.1倍	

財務狀況和比率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1年	2010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0,779,067	2,315,488	365.5%
資產總值	33,882,470	27,063,006	25.2%
淨債務 ⁵	1,543,146	10,035,961	(84.6%)
股東應佔權益	14,389,925	10,177,646	41.4%
流動比率 ⁶	2.5倍	2.2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⁷	9.7%	49.7%	
每股淨資產價值 ⁸	1.83港元	1.68港元	

1 除稅前溢利 + 資產減值虧損 - 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 融資成本

2 核心息稅前溢利 + 折舊 + 攤銷

3 毛利 / 收入 x 100%

4 EBITDA / 融資成本

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債券債務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6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7 淨債務 / (淨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8 股東應佔權益 / 年末已發行股份數目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集團在2011年取得強勁的全年業績，收入和股東應佔溢利均創歷史新高。財務表現理想乃由於能源和商品的需求持續強勁及價格提升，以及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營運效益所致。

此外，分別來自出售本集團在Codrilla項目部分權益及出售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 Coal**」)全部股權的271,000,000港元及3,785,800,000港元稅前收益，為亮麗的業績作出貢獻。年內，核心息稅前溢利(即量度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的一項指標)達2,137,400,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在2011年的經營活動描述。

電解鋁

- 收入 1,338,900,000港元 ▲ 10%
分類業績 90,400,000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持有22.5%權益。由於鋁售價(按美元計價)上升、匯兌虧損減少及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收益，本集團電解鋁相關業務在本年度錄得溢利。然而，經營溢利淨額被預期澳洲在2012年7月引入碳排放稅所導致的減值虧損抵銷。有關內含衍生工具及碳排放稅的詳情載於下文。

澳元在2010年上半年起至2011年持續大幅升值。由於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的收入是按美元計價，這對該業務的業績淨額造成影響。然而，澳元兌港元(為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的有利匯率令收入較2010年增加12%。

-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鋁售價較2010年上漲而銷量則與去年相若。隨著全球經濟持續改善，鋁售價自2010年第三季開始回升。按美元計價的平均售價較2010年上升10%。

鑒於現行的市場狀況，自2009年第三季起實行的減產計劃目前仍在實施，該計劃旨在減少15%的產量以節省相若幅度的生產成本。

- 年內，生產成本跟隨持續上升的鋁售價同步上升。電力、勞工、保養、電解槽和材料(如氧化鋁及碳)成本的增加對毛利率和淨溢利率均構成影響。

本集團電解鋁業務是淨美元計價資產，澳元匯價在2011年12月31日較2010年12月31日為高，產生匯兌虧損11,100,000港元(2010年：39,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包括因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收益51,500,000港元（2010年：虧損113,5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供電協議內與鋁市價掛鈎的一部分被視作內含在供電協議的金融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須依據鋁期貨價格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市價列賬。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鋁期貨價格在2011年12月31日較在2010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重估內含衍生工具因而產生未變現收益。

該項重估不會對營運的現金流造成影響，只會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

- 由於供電協議在2016年到期，本集團與Loy Yang Power在2010年3月1日簽訂一份新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以確保自2016年至2036年期間為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包括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的部份，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
- 年內，由於預期澳洲在2012年7月引入碳排放稅，本集團審慎地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合共956,500,000港元，並於綜合利潤表入賬。

煤

- | | | | |
|-----------|---------------|---|-----------------------|
| 收入 | 529,000,000港元 | ▲ | 4% |
| 分類業績 | 124,800,000港元 | ▲ | 2% |
|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144,800,000港元 | | （2010年：220,900,000港元） |

澳元兌港元（為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的有利匯率分別促使收入和分類業績較2010年增加11%。

來自出售本集團持有的Codrilla項目部分權益以及出售本集團持有Macarthur Coal全部權益所得的收益，為本集團煤業務的業績淨額帶來重大貢獻。有關出售的詳情於下文載列。

- 雖然銷量下跌，但由於售價上升，收入與2010年相比有輕微上升。由於澳洲昆士蘭的水災和持續降雨導致供應鏈和生產在2011年上半年中斷，銷量下跌27%。該項目宣告的不可抗力狀態並維持至2011年4月底止。現時生產水平基本上已回復正常。

惡劣天氣令煤的供應量減少，以致煤價上漲。與2010年相比，按澳元計價的平均售價上升29%。

年內對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持續強勁。雖然向傳統客戶的銷售有所下降，但向非傳統客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的現貨銷售因中國從澳洲進口煤以應付其短缺而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此外，受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露天礦表層土地剝採成本等生產成本以及礦場管理成本較2010年有所增加。

本集團煤的業務是淨美元計價資產，澳元匯價在2011年12月31日較2010年12月31日為高，因此產生匯兌虧損22,100,000港元（2010年：18,300,000港元）。

- 在2011年6月，本集團完成向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公司（「**CMJV**」）的若干參與方出售在Codrilla項目的部分權益（如下文所述），總代價為51,200,000澳元（405,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出售收益33,800,000澳元（271,000,000港元）。

Codrilla項目為一個位於澳洲昆士蘭Bowen Basin的新規劃項目，按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準則估計其煤的資源量為79,500,000噸，適用於製備低揮發性噴吹煤。Codrilla項目擬發展成為一個傳統露天煤礦。

在出售本集團於Codrilla項目之部份權益前，本集團和Macarthur Coal分別擁有Codrilla項目的15%和85%權益。隨著本集團和Macarthur Coal完成向CMJV其他參與方出售其各自的部份權益後，本集團和Macarthur Coal繼續透過各自在CMJV的權益分別持有Codrilla項目的7%和73.3%權益。透過使用CMJV現有的營運基礎設施將加快Codrilla項目的整體發展，同時，整合Codrilla項目與CMJV將增加混煤機會。本集團持有營銷CMJV所有產煤給中國客戶的權利。

Macarthur Coal與本集團同樣因出售其於Codrilla項目的部份權益，錄得出售收益。

出售本集團在Codrilla項目部分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16日的公佈。

- 在2011年10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在Macarthur Coal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02,000,000澳元（6,356,100,000港元）。本集團因此錄得除稅前出售收益3,785,800,000港元。

在2010年底，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股權為16.14%。在2011年4月，Macarthur Coal透過股息再投資計劃籌集新股本。本集團參與該計劃，並將已收股息11,600,000澳元（97,200,000港元）再投資於Macarthur Coal，令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股權增加至16.34%。

在2011年10月21日，就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附屬公司PEAMCoal Pty Ltd（「**PEAMCoal**」）提出全面收購Macarthur Co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MCC股份**」），本集團按每股MCC股份16.00澳元的要約價接納就其於Macarthur Coal持有的49,356,013股股份（即其於Macarthur Coal的全部16.34%股權）的要約，前提為若PEAMCoal在要約結束時，能收購不少於90%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要約價將獲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

在2011年11月16日，由於PEAMCoal已收購90%以上已發行的MCC股份的相關權益，要約價提高至每股MCC股份16.25澳元。本集團已從PEAMCoal收取現金代價。Macarthur Coal在2011年12月21日從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除牌。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Macarthur Coal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在年內直至2011年10月21日（包括該日）於Macarthur Coal權益的應佔溢利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利潤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此為本集團就其於Macarthur Coal權益所記錄的最後一筆應佔溢利。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和2011年11月16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的通函。

- 在進行上述兩項出售交易後，本集團仍繼續持有CMJV的7%直接權益，並在與Macarthur Coal合資的若干煤礦勘探公司中擁有10%至15%的權益。由於若干煤礦的資源有所提升，本集團應佔該等煤資產投資的（符合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標準）資源量估計已由2010年6月30日的117,400,000噸增加69.8%至2011年8月12日的199,400,000噸。

進出口商品

- 收入 30,829,300,000港元 ▲ 26%
分類業績 349,400,000港元 ▲ 16%

年內，經營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的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CATL**」）進一步擴大對中國的出口業務。中國對天然資源的需求持續強勁，帶動貿易業務繼續增長。透過成熟的銷售渠道，CATL的收入在本年度大幅增加。

收入和分類業績亦受到澳元兌港元（為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的有利匯率幫助，較2010年的收入和分類業績分別增加14%和12%。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的鋁錠、鐵礦石、煤和氧化鋁。

出口收入顯著增長是由於平均售價較2010年上升逾9%所致。

與2010年相比，鋁錠出口的售價和銷量均錄得大幅增長。與中國本地同類產品相比，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更具競爭力。

鐵礦石出口的售價亦錄得大幅增長，受輸往中國鋼鐵廠的銷量較2010年大幅下降，而部分增幅被抵銷。出口鐵礦石是購自澳洲、印度和南非。由於鐵礦石市場為增加價格透明度將定價區間由年度改為季度，利潤率因而下降。本集團決定終止一項長期承購合同，有助此分類業務得以避免負利潤率和因此引致的潛在損失。

煤出口的售價和銷量均較2010年錄得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電池、輪胎和合金車輪。

由於進口貨物的售價和銷量下降加上成本增加，今年內的進口部分錄得較低溢利淨額。

-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淨美元計價資產，澳元匯價在2011年12月31日較2010年12月31日為高，因而產生匯兌虧損7,600,000港元(2010年：25,900,000港元)。

錳

-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36,100,000港元 (2010年：30,000,000港元)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成功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在2010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所持有的中信大錳股權因此被攤薄至38.98%，中信大錳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本集團仍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中信大錳集團**」)自2010年11月18日起的財務業績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而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本集團所持有的中信大錳股權分類為「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 年內，中信大錳通過收購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擴大了業務規模和錳資源量。
- 作為中信大錳上市的其中一部份，在2010年11月，本集團以中信大錳集團為受益人就中信大錳集團在中信大錳完成上市前的若干稅項責任訂立稅項彌償契據(「**稅項彌償契據**」)。

年內，本集團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已付款項為人民幣3,400,000元(4,100,000港元)。

稅項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1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內。

原油(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區塊**」)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分成權益。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作業者。

在2011年12月31日，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7,500,000桶(2010年：9,700,000桶)。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年內，CITIC Seram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131,800,000港元(2010年：虧損17,700,000港元)。下表列示Seram區塊的表現：

		2011年 (51%)	2010年 (51%)	變動
平均基準新加坡普氏平均價：				
普氏高硫燃油				
180 CST 新加坡	(每桶美元)	99.9	72.3	▲ 38%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97.6	72.8	▲ 34%
銷量	(桶)	429,000	373,000	▲ 15%
收入	(百萬港元)	326.9	211.9	▲ 54%
總產量	(桶)	423,000	371,000	▲ 14%
日產量	(桶)	1,160	1,010	▲ 14%

收入較2010年大幅增加，由維持全年的較高油價及銷量增加所貢獻。

銷量增加反映年內的總產量改善，此乃由於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所鑽的新油井所致。由於進行更多鑽探及開發工作，Seram區塊表現獲得改善。

- 雖然整體投入價格上升及印尼盾升值帶來不利影響，營運成本僅溫和上升，證明年內一直進行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 持續的原油提取和在Nief Utara A區及East Nief區的勘探井年內遜於預期的表現，降低了在2011年12月31日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
- 儘管如此，鑽探計劃在2011年積極進行，以在現時高油價下實現Seram區塊的潛力。

開發鑽探方面，在2010年下半年進行測試位於Oseil區的開發井已在2011年上半年成為生產井。隨著該油井及在2010年年初鑽探的另一口油井的成功，年內在Oseil區額外鑽探兩口開發井。這四口油井的產量令人滿意，其貢獻超過現有油井產量的自然下降，使產量有淨增長。上述令人滿意的結果令在Oseil區作進一步鑽探獲得保證。

勘探鑽探方面，年內，兩口新勘探井分別在Nief Utara B區和Oseil Selatan區鑽探並已發現石油。堵水計劃將進行，以測試及提升石油提取的可能性。

Lofin區的勘探準備工作已在年內完成，首次勘探鑽探將於2012年年初展開。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原油 (中國海南一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一月東區塊(「海南一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管理和經營海南一月東區塊。

在2011年12月31日，海南一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18,800,000桶(2010年：19,800,000桶)。

- 年內，月東油田的分類業績錄得虧損152,900,000港元(2010年：64,600,000港元)。下表列示其表現：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分)		
		2011年	2010年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Dated Brent原油	(每桶美元)	112.1	79.9	▲ 40%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93.8	—	不適用
銷量	(桶)	189,000	—	不適用
收入	(百萬港元)	136.3	—	不適用
總產量	(桶)	241,000	35,000	▲ 589%
日產量	(桶)	660	379	▲ 74%

月東油田的首個人工島A平台已在2010年第四季開始試生產。本集團已在2011年8月首次出口石油。

年內，油田已達至商業生產階段。預期石油產量將隨著生產井數增加和原油處理廠建設竣工後而逐步提升。

- 興建其他三個人工島的工程已在2010年展開，年內工程進展良好，平台建設工程計劃在2012年底逐步完成，而島上的生產設施建設工程預期在2013年底完成。預計在2015年開始全面投產。
- 因未來工程需繼續投放資本開支，預計月東油田在開始全面投產後，可貢獻淨現金流予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原油 (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擁有**哈薩克斯坦權益**，主要包括JSC Karazhanbasmunai(「**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KMG EP**」)在KBM持有與本集團同等權益。本集團和KMG EP共同管理和營運KBM。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2020年止。

在2011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285,900,000桶(2010年：317,200,000桶)。

- 年內，中信石油天然氣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1,017,100,000港元(2010年：598,600,000港元)，按年增長70%。下表列示Karazhanbas油田的表現：

		2011年 (50%)	2010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原油	(每桶美元)	109.6	78.2	▲ 40%
Dated Brent原油	(每桶美元)	112.1	79.9	▲ 40%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97.6	67.3	▲ 45%
銷量	(桶)	7,023,000	6,869,000	▲ 2%
收入	(百萬港元)	5,336.0	3,591.1	▲ 49%
總產量	(桶)	6,616,000	6,482,000	▲ 2%
日產量	(桶)	18,100	17,800	▲ 2%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實現油價較2010年高所致。

與2010年相比，本年度的銷量及產量亦告輕微增加。本集團繼續採用蒸汽吞吐和蒸汽驅採油法等改良的採油方法，能更有效率和持久地生產石油，從而提升Karazhanbas油田的生產前景。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自2009年1月哈薩克斯坦實施新稅法並在2010年8月徵收新出口關稅後，Karazhanbas油田整體應付的稅項有所增加。

礦產開採稅乃按產量以累進稅率徵收並列作銷售成本處理。出口稅乃按出口收入徵收，而出口關稅則按石油出口量徵收，兩者均列作銷售費用處理。此等稅項對分類業績和溢利淨額帶來負面影響。

由於本年度油價上升，礦產開採稅增加38%。由於薪金和工資、以及其他成本因素(如環境修復費用、用氣和用水)上升，整體銷售成本較2010年增加14%。

由於出口收入增加，年內出口稅增加93%。自2010年8月16日起，出口關稅按每噸出口石油徵收20美元，並在2011年增加一倍至每噸40美元。出口稅、出口關稅以及關稅申索(如下文所述)令銷售費用較2010年增加104%。

年內，平均採油成本上升至每桶15.2美元(2010年：14.5美元)，較2010年增加5%。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和工資，以及用氣和用水增加所致。

- 在2009年，哈薩克斯坦關稅機關對KBM進行關稅審核，並向KBM發出申索(「**關稅申索**」)。儘管多次向法院提出上訴，但KBM仍然須就關稅申索承擔責任。KBM在2010年支付的款項已在2010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處理。

有關關稅申索的最終判決已於本年度下達，KBM支付的款項將不會退還，亦無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因此，年內，已繳關稅和相關罰款合共151,00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經計及23,100,000港元的稅項抵免後，對本集團溢利造成127,900,000港元的淨影響。有關關稅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在2011年，本集團認為無需額外計提減值虧損。

在2010年，由於徵收新出口關稅，加上原始地質儲量的估計被向下修訂，對油田商業可採石油總量的估計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就Karazhanbas油田的油氣資產計提減值虧損2,514,10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利潤表。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10,779,100,000港元。

結餘主要來自年內營運現金流入、透過供股（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股本」一節）籌集資金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以及出售Macarthur Coal股份獲得款項總額6,356,1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12,322,2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405,800,000港元；
- 無抵押銀行貸款3,907,100,000港元；
- 有抵押其他貸款3,9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貸款288,700,000港元；
- 應付融資租賃款50,400,000港元；和
- 債券債務7,666,3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作抵押。

CATL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08年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在2011年12月31日，該貸款未償還的結餘為210,000,000美元（1,638,000,000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債券債務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CR Finance**」）在2007年5月發行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本集團已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在收購哈薩克斯坦權益和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債券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受惠於本年度良好的經營業績，在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結構大幅增強，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9.7%（2010年：49.7%）。總債務中，2,353,0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而大部份與貿易融資有關，且屬定期續期性質。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股本

在2011年6月，本公司根據在2011年5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當時的現有普通股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完成發行1,815,170,11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供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日、2011年5月17日和2011年6月17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6日的通函。

供股所得款項為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石油資產的資本和營運開支、本集團未來投資、營運資金和撥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供股強化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新投資

年內並無完成任何投資。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6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受聘於哈薩克斯坦、中國和印尼，其餘則受聘於澳洲和香港。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哈薩克斯坦和印尼的某些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哈薩克斯坦Pension Provisioning Law，為在哈薩克斯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b) 根據印尼政府訂立的政府法例第11/1992號，為在印尼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c) 根據澳洲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和
- (d)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居偉民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 晨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亭虎先生	執行董事
李素梅女士	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錦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極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蟻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居偉民先生，48歲，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居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副總經理和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董事。彼為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的主席和非執行董事以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股份代號：267）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代號：998）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代號：6030）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在2011年12月，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重組後，不再出任其常務董事和副總經理，但仍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居先生在會計、財務、投資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4年經驗。

孫新國先生，61歲，本公司副主席。彼自2002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5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孫先生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並在2004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課程（AMP167）。彼為Keentech的董事。彼在2011年12月中信集團重組後，不再出任其董事，但仍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孫先生在項目投資、市場推廣和營運、出入口、證券投資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6年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曾晨先生，48歲，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自2004年和2010年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彼在2010至2011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曾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現時為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 的主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大錳(股份代號：1091)和在澳交所上市的Marathon Resource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彼在2011年12月中信集團重組後，不再出任其董事，但仍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在2011年10月，曾先生辭任於2011年12月在澳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Macarthur Coal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項目投資、資產重組和天然資源行業具有超過23年經驗。

郭亭虎先生，50歲，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營運。郭先生持有瀋陽東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和北京鋼鐵研究總院工程碩士學位。彼現為CA的董事總經理。郭先生在業務營運和多種商品的貿易方面具有超過23年經驗。

李素梅女士，57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一般行政工作。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34年經驗。

邱毅勇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2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10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Keentech的董事，以及中信大錳的主席和執行董事。彼在2011年12月中信集團重組後，不再出任其董事，但仍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之前，邱先生為兩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邱先生在投資管理和天然資源行業方面具有超過30年經驗。

田玉川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1至2004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8年再次加入本公司任常務副總裁。彼在2009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10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田先生為中信大錳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田先生在1986至2004年期間，在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在2004至2007年期間擔任多間在聯交所和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高層職位。田先生在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國際投資和企業融資等行業具有超過26年的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錦賢先生，41歲，2008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所的行政人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Singapore Power Limited的董事和集團行政總裁。在2012年加入Singapore Power Limited前，黃先生在2004至2011年期間擔任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負責運輸業、工業產業和能源產業的投資組合。在1995年至2002年期間，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力公司The AES Corporation工作，負責亞太區的投資。

張極井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2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9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持有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彼為中信股份的副總經理及戰略與計劃部主任、Keentech的董事、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和中信証券的非執行董事。彼在2011年12月中信集團重組後，不再出任其常務董事和副總經理，但仍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在2011年11月，張先生辭任中信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工業投資、商業融資和鋁業具有超過27年經驗。

范仁達先生，51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和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和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以及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1年6月，范先生不再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高培基先生，65歲，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的問題向該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在1993至2007年期間，彼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蟻民先生，66歲，2006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1988年起，蟻先生為卜蜂集團和正大集團董事長的高級顧問。彼亦為隆泰有限公司和東方電訊有限公司的董事。蟻先生在東南亞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酒店和康樂、石油化工、地產和漁農業務擁有超過39年經驗。1995年，彼獲深圳市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謝振華先生，47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首席法律顧問。彼為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謝先生在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21年經驗。

鍾嘉輝先生，44歲，1996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先生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21年會計經驗。

陸家欣先生，44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和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在銀行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22年經驗。

楊在岩先生，53歲，2009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負責管理、規劃和發展本集團的石油投資和組合。楊先生持有華東石油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地質學家。加盟本公司之前，楊先生受聘於中石油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楊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29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藉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和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標題為「非執行董事」和「與股東的溝通」兩節分別所載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和E.1.2段的事項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合共十二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副主席)	
曾晨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在2011年12月9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郭亭虎先生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孔丹先生	(主席)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秘增信先生	(主席)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並在2012年3月1日辭任)
居偉民先生	(主席)	(在2012年3月1日獲委任)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
蟻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的組成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內載有最新的董事名單，並介紹彼等的角色與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擔任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和經驗。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行業(包括石油、鋁、煤及錳)的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會在年內出現下列變動。在2011年5月1日，孔丹先生辭任董事會和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粹敏女士辭任黃錦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替代董事。同日，秘增信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主席、郭亭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高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1年12月9日，曾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於報告期後，在2012年3月1日，秘增信先生辭任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居偉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以及彼等在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和第35及36頁。

每名新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高級行政人員講解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計劃及財政狀況。彼並獲提供一套有關彼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準則下的職務及責任的介紹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的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以及申報規定。

所有董事必須每隔若干時距被重選。本公司的細則規定，任何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參選。此外，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而承受的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的責任、權力及授權範圍。主席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的整體執行責任。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主席有清晰責任確保全體董事會及時收到完備且可靠的資料。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的有效性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的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彼亦鼓勵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並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和出售、重大關連交易、銀行大額貸款、中期和末期業績公佈及派發股息。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整體利益的平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薪酬、提名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在任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者寬鬆。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定期董事會會議是提前預定時間舉行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2011年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

全部董事皆獲邀在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至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給予合理的預先通知。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存有利益衝突，便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將由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的細則訂明的投票和法定人數規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董事適時獲得充份資料，使彼等能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會議議程和簡報資料通常在舉行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公司秘書負責紀錄會議。會議紀錄初稿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是公開讓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均有權隨時得到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可獲得即時處理。

全部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本公司設有既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成立時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最低限度的規定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刊登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本年度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給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主要調查結果、建議和決定。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委員會亦會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履行其職責時索取其認為合適的法律、薪酬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成員如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1年5月1日前出任主席)
蟻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張極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在該會議上，委員會檢討和審批個別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每名董事的酬金及購股權詳情以列名方式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和董事會報告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委任的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籌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董事會委任及物色和提名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委員會成員如下：

蟻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孔 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秘增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並 在2012年3月1日辭任)
居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在2012年3月1日獲委任)
張極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議決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和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就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該等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委員會在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以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成員如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自2011年5月1日起出任主席)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
蟻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擁有在財務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兩次。委員會在年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4/4			
曾 晨先生	4/4			
郭亭虎先生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	3/3			
李素梅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1/1		0/1	
秘增信先生	4/4		1/1	
邱毅勇先生	4/4			
田玉川先生	4/4			
黃錦賢先生	3/4			
張極井先生	4/4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4/4	1/1	2/2	2/2
高培基先生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	3/3	1/1	1/1	1/1
蟻 民先生	4/4	1/1	2/2	2/2
曾令嘉先生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1/1		0/1	1/1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綜合的評核。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在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上，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充足。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和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法規的符合和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管理(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內部審核團隊透過進行必要的檢討和測試工作以評估和報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和有效性。

財務總監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另一方面，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核團隊匯報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足。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2011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服務。

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予本集團的酬金為10,900,000港元，而就提供核數服務予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而支付予其他執業會計師的款項則為12,000港元。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所涉及的酬金為2,362,000港元。

與股東的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與股東保持公開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者可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在2011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63條，出席的董事推選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大會。

本公司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上刊登。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時(包括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媒體召開新聞發佈會和與投資分析員召開簡報會。管理層亦會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午餐會、電話會議和不涉及交易的路演，使本公司能夠更深入瞭解投資者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和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和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完成以下交易：

- (a) 在2011年5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發行1,815,170,111股普通股（「供股」）。本公司已獲得資金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b) 出售部分其在Codrilla項目（一個位於澳洲昆士蘭Bowen Basin的新煤炭規劃項目）的權益，代價為51,200,000澳元（405,800,000港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現時持有Codrilla項目的7%權益；和
- (c) 出售所持有的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 Coal**」）49,356,013股股份，即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全部16.34%權益，代價為802,000,000澳元（6,356,100,000港元）。出售完成後，Macarthur Coal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入和業績貢獻，以及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和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147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第148頁為摘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當情況予以重列／重新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和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和購股權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和35。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和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在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9,718,600,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獻合共為10,000 港元(2010年：37,412,000港元)。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46.6%，其中最大客戶佔12.7%。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購貨額75.5%，其中最大供應商佔62.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中信金屬**」)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在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曾 晨先生
郭亭虎先生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秘增信先生 (在2012年3月1日辭任)
居偉民先生 (在2012年3月1日獲委任)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6(2)條，居偉民先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並具備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7(1)和87(2)條，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田玉川先生和蟻民先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依章輪值告退，並具備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且在本報告日期仍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董事的服務合同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取消的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而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董事的合同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的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張極井先生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中信泰富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特鋼製造、鐵礦石開採、物業發展和投資、基礎建設（如能源、隧道和信息業）以及銷售和分銷。有關中信泰富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中信泰富的最新年報。倘中信泰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201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和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594,315	0.1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883,500	—	0.07
曾 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598,532	0.13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24,000	2,165,524	0.03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594,315	0.13

在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購股權數目
秘增信先生	10,594,315
曾 晨先生	10,598,532
李素梅女士	2,165,524
張極井先生	10,594,315
	33,952,686

董事會報告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數目	權益性質	百分比	
秘增信先生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	10,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33	
李素梅女士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邱毅勇先生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	15,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0	
田玉川先生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	12,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40	
張極井先生	中信泰富	購股權	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1	
高培基先生	中信泰富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除本文和下文標題為「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2011年12月31日：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b) 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受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和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在年內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和類別	購股權數目				在2011年12月31日 ⁽⁴⁾	授出日期 ⁽⁵⁾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²⁾ 港元
	在2011年1月1日	年內重新分類 ⁽¹⁾	就供股作出調整 ⁽²⁾	年內失效 ⁽³⁾				
本公司董事								
孔丹先生	20,000,000	(20,000,000)	—	—	—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	594,315	—	10,594,315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18
曾晨先生	5,000,000	—	297,158	—	5,297,158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18
曾晨先生	5,000,000	—	301,374	—	5,301,374	28-12-2005	28-12-2006至27-12-2013	1.000
李素梅女士	2,000,000	—	165,524	—	2,165,524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18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	594,315	—	10,594,315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18
	52,000,000	(20,000,000)	1,952,686	—	33,952,686			
合資格參與者								
	—	20,000,000	1,202,926	(21,202,926)	—	07-03-2007	07-03-2008至06-03-2012	2.897
	1,000,000	—	106,093	—	1,106,093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18
	1,000,000	20,000,000	1,309,019	(21,202,926)	1,106,093			
	53,000,000	—	3,261,705	(21,202,926)	35,058,779			

附註：

(1) 2011年5月1日，孔丹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故其獲授的購股權已重新分類至「合資格參與者」。

(2) 2011年6月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和其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調整。

(3) 購股權自孔丹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後的九十個曆日（即2011年7月29日）失效。

(4)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5)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1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4,483,777,697 ⁽¹⁾	57.0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3,733,363,904 ⁽²⁾	47.46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733,363,904 ⁽³⁾	47.46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733,363,904 ⁽⁴⁾	47.46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⁵⁾	9.54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901,909,243 ⁽⁶⁾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576,247,750 ⁽⁷⁾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⁸⁾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⁹⁾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和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信股份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股份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秘增信先生、居偉民先生和邱毅勇先生為CITIC Projects的董事。
- (4)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居偉民先生、孫新國先生、邱毅勇先生和張極井先生為Keentech的董事。
- (5)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CA，曾晨先生為主席，郭亭虎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和秘增信先生為董事。
- (6)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Temasek Capital**」)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Ellington**」)(該公司持有本公司325,661,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Seletar**」)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有關詳情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在2010年11月8日，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與中信金屬訂立新合作協議(「2011年合作協議」)，讓CACT按協議框架下可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分別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根據各自的全年上限)向中信金屬繼續銷售鐵礦石和開始向其銷售煤。中信金屬就向CACT購買鐵礦石和煤所支付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並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11年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11年合作協議、該等交易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

年內，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的鐵礦石和煤總額並無超逾其分別經批准的全年上限460,000,000美元(3,588,000,000港元)和90,000,000美元(702,000,000港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低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和
- (c) 根據相關合同，按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確認以上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根據各自的合同而訂立；和
- (d) 並無超逾上文所載各自於本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悉，在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年度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居偉民

香港，2012年3月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47頁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在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2012年3月2日

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1年	2010年
收入	5	38,496,434	32,252,330
銷售成本		(34,573,679)	(29,310,818)
毛利		3,922,755	2,941,512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558,694	224,906
銷售和分銷成本		(1,942,661)	(1,021,995)
一般和行政費用		(571,128)	(646,742)
其他支出淨額		(111,197)	(367,902)
融資成本	9	(828,855)	(841,223)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80,935	250,920
		1,308,543	539,476
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3,785,847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	2,650,160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492,551)	(2,514,060)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47,126)	—
商譽減值		(316,830)	—
除稅前溢利	6	4,137,883	675,57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1,927,770)	405,666
本年度溢利		2,210,113	1,081,24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	2,202,872	1,101,6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7,241	(20,418)
		2,210,113	1,081,24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經重列)
基本		30.92港仙	17.56港仙
攤薄		30.89港仙	17.52港仙

綜合全面利潤表

	附註	2011年	2010年
本年度溢利		2,210,113	1,081,24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0	(33,622)	(2,384)
所得稅影響	20	10,087	715
		(23,535)	(1,669)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虧損／(收益)而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	25	16,944	82,714
所得稅影響	25	(24,343)	7,599
	25	3,291	(19,025)
		(4,108)	71,2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3,709)	(28,398)
		(7,817)	42,8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8,733	671,951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		37,381	713,172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		2,247,494	1,794,41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	2,218,784	1,793,4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710	965
		2,247,494	1,794,41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1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3,843,288	13,264,914
商譽	14	24,682	341,512
其他資產	15	244,915	471,416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3,496,690	6,357,156
可供出售投資	20	32,584	65,62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1	664,681	235,005
衍生金融工具	25	23,272	44,335
遞延稅項資產	33	94,587	145,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24,699	20,925,32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951,756	963,700
應收貿易賬款	23	2,061,357	2,107,64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1	611,318	702,38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24	2,963	2,964
衍生金融工具	25	38,795	5,335
可收回稅項		12,515	40,16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6	10,779,067	2,315,488
流動資產總額		15,457,771	6,137,6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162,127	550,640
應付稅項		1,718,493	62,535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8	976,822	587,757
衍生金融工具	25	8,410	111,049
銀行和其他借貸	29	2,345,070	1,355,536
應付融資租賃款	30	7,964	14,924
撥備	32	60,578	67,492
流動負債總額		6,279,464	2,749,933
流動資產淨額		9,178,307	3,387,7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03,006	24,313,07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03,006	24,313,0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29	2,260,461	3,290,136
應付融資租賃款	30	42,446	50,423
債券債務	31	7,666,272	7,640,430
遞延稅項負債	33	1,728,235	2,034,277
衍生金融工具	25	240,574	217,949
撥備	32	735,330	413,450
其他應付款		104,61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77,928	13,646,665
資產淨值		14,825,078	10,666,40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93,287	302,528
儲備	36(a)	13,996,638	9,875,1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389,925	10,177,646
權益總額		14,825,078	10,666,408

曾 晨
董事

李素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36(a))	資本儲備 (附註36(a))
在2010年1月1日	302,528	7,319,707	65,527	(89,417)
本年度溢利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除稅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出售在附屬公司部分投資後撥回	—	—	—	8,62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撥回	37	—	—	42,21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6(b)	—	—	—
在2010年12月31日	302,528	7,319,707 *	65,527 *	(38,579) *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36(a))	資本儲備 (附註36(a))
在2011年1月1日	302,528	7,319,707	65,527	(38,579)
本年度溢利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除稅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6(b)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4	90,759	—	—
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後撥回	—	—	—	—
購股權失效或到期後購股權儲備轉回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變動	—	—	7,161	—
在2011年12月31日	393,287	9,718,600 *	72,688 *	(38,579) *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13,996,638,000港元(2010年：9,875,118,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匯兌 波動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 基金 (附註36(a))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264,060)	33,505	210,774	22,355	49,594	784,195	8,434,708	1,335,321	9,770,029
—	—	—	—	—	1,101,660	1,101,660	(20,418)	1,081,242
—	(1,669)	—	—	—	—	(1,669)	—	(1,669)
—	—	42,890	—	—	—	42,890	—	42,890
650,568	—	—	—	—	—	650,568	21,383	671,951
650,568	(1,669)	42,890	—	—	1,101,660	1,793,449	965	1,794,414
—	—	—	—	—	—	—	123,930	123,930
—	—	—	—	—	—	—	(306,625)	(306,625)
—	—	—	—	—	—	8,625	13,274	21,899
(70,277)	—	—	—	(49,594)	7,381	(70,277)	(678,103)	(748,380)
—	—	—	11,141	—	—	11,141	—	11,141
316,231 *	31,836 *	253,664 *	33,496 *	— *	1,893,236 *	10,177,646	488,762	10,666,408

本公司股東應佔								
匯兌 波動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 基金 (附註36(a))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316,231	31,836	253,664	33,496	—	1,893,236	10,177,646	488,762	10,666,408
—	—	—	—	—	2,202,872	2,202,872	7,241	2,210,113
—	(23,535)	—	—	—	—	(23,535)	—	(23,535)
—	—	(7,817)	—	—	—	(7,817)	—	(7,817)
47,264	—	—	—	—	—	47,264	21,469	68,733
47,264	(23,535)	(7,817)	—	—	2,202,872	2,218,784	28,710	2,247,494
—	—	—	—	—	—	—	(82,319)	(82,319)
—	—	—	5,570	—	—	5,570	—	5,570
—	—	—	—	—	—	2,489,652	—	2,489,652
(593,761)	—	3,709	—	—	—	(590,052)	—	(590,052)
—	—	—	(15,240)	—	15,240	—	—	—
57,001	—	—	24,163	11,892	(11,892)	88,325	—	88,325
(173,265) *	8,301 *	249,556 *	47,989 *	11,892 *	4,099,456 *	14,389,925	435,153	14,825,078

綜合現金流動表

	附註	2011年	2010年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137,883	675,5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00,292)	(31,4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6,524)	(18,82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5,570	11,141
折舊	6	1,045,411	1,101,552
攤銷	6	81,657	85,42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6	39,665	90,697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6	492,551	2,514,060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6	147,126	—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6	31,022	13,5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值	6	1,632	8,857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6	(35)	11,344
生態成本撥備	6	116,236	3,95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	(80,914)	113,490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6	—	(68,95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6	—	(2,650,160)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自權益轉撥)	6	(24,343)	7,599
融資成本	9	828,855	841,223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80,935)	(250,920)
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6	(3,785,847)	—
出售在共同控制資產部分投資的收益	5	(271,02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1,681	—
商譽減值	6	316,830	—
		2,696,205	2,458,090
存貨減少／(增加)		(961,570)	100,9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4,158	(253,42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增加		(62,790)	(444,01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22,845	(61,311)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增加		397,277	223,254
撥備減少		(33,476)	(8,674)
營運所得現金		2,722,649	2,014,916
已付澳洲所得稅		(102,922)	(86,952)
已付哈薩克斯坦所得稅		(287,890)	(224,500)
已付中國所得稅		—	(65,261)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2,331,837	1,638,203

綜合現金流動表

	附註	2011年	2010年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2,331,837	1,638,20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0,292	31,496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2,004,308)	(1,761,70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1,468)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		—	(82,658)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4,068)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1,767	9,7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306	24,465
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6,327,161	—
出售在共同控制資產部分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57,72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	(402,536)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63,247	82,586
在訂立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595,289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37	—	(684,18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50,124	(1,188,99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34	2,489,652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82,319)	(258,655)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21,899
新造銀行和其他借貸		13,357,450	17,771,078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		(13,385,505)	(17,833,720)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資本部分		(19,366)	(9,164)
已付利息		(719,344)	(808,474)
已付融資費用		(5,033)	(62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5,535	(1,117,665)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517,496	(668,454)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15,488	2,885,04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3,917)	98,895
年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0,779,067	2,315,488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26	846,549	891,256
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9,932,518	1,424,232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0,779,067	2,315,488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1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669	2,46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8,437,555	7,547,53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1	228	2,9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39,452	7,552,9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1	13,977	10,26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6	2,567,805	1,114,497
流動資產總額		2,581,782	1,124,764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546,000	—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8	1,410	1,410
流動負債總額		547,410	1,410
流動資產淨額		2,034,372	1,123,3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73,824	8,676,3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1,092,000	1,638,000
資產淨額		9,381,824	7,038,31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93,287	302,528
儲備	36(b)	8,988,537	6,735,787
權益總額		9,381,824	7,038,315

曾 晨
董事

李素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鐵礦石、氧化鋁和煤；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和各種金屬，包括鋼；
- (d) 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
- (e)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一月東區塊（「**海南一月東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和
- (f) 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油田的石油。

在2010年，本集團已就其曾擁有80%權益的前附屬公司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分拆和獨立上市（「**分拆**」）進行和完成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信大錳集團**」）的一項重組（「**中信大錳重組**」）。在2010年11月18日，中信大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信大錳上市**」）。在中信大錳上市後，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攤薄至38.98%，而中信大錳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中信大錳主要從事經營錳礦和銷售精煉錳產品。有關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在2011年10月21日，本集團把其當時擁有16.34%權益的聯營公司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 Coal**」）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802,035,000澳元（6,356,100,000港元）（未扣除稅項和開支）。Macarthur Coal在澳洲昆士蘭省Bowen Basin進行營運、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有關該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和若干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與虧損和股息在綜合賬目中已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要分擔歸屬於其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即使引致其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和(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和(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7 「首次採用者的披露」的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修訂本
HKAS 24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HKAS 32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修訂本
HK(IFRIC)－Int 14修訂本	HK(IFRIC)－Int 14「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修訂本
HK(IFRIC)－Int 19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HKFRS 2010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在2010年5月頒佈）

除下文對HKAS 24經修訂以及HKFRS 2010年度改進所載HKFRS 3、HKAS 1和HKAS 27修訂本的影響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a) HKAS 24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HKAS 24經修訂闡明和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和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和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HKFRS 2010年度改進

在2010年5月頒佈的HKFRS 2010年度改進載列對若干HKFRS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HKFRS 3「業務合併」：修訂闡明HKFRS 7、HKAS 32和HKAS 39修訂本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HKFRS 3(在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股東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的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計量。除非其他HKFRS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非取代和自願取代的基於股權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的分析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的分析。
- HKAS 27「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HKAS 27(在2008年經修訂)對HKAS 21、HKAS 28和HKAS 31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在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HKAS 27時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在財務報表中。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和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修訂本 ¹
HKFRS 7修訂本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修訂本 ¹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修訂本 ⁵
HKFRS 9	金融工具 ⁶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⁴
HKFRS 11	聯合安排 ⁴
HKFRS 12	披露在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HKFRS 13	公允價值的計量 ⁴
HKAS 1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HKAS 12修訂本	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修訂本 ²
HKAS 19(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HKAS 27(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HKAS 28(2011年)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 ⁴
HKAS 32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修訂本 ⁵
HK(IFRIC)－Int 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 1 在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在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在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在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在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在2009年11月頒佈的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和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0年11月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現行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併入HKFRS 9。大部份新增規定與HKAS 39無異，而僅更改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計入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在全面取代前，HKAS 39在對沖會計和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9。

HKFRS 10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其載有一項控制權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須要綜合入賬的實體。HKFRS 10所引入的變動與HKAS 27的規定與HK(SIC)–Int 12「綜合—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那些實體受到控制。HKFRS 10取代了HKAS 27「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份。其亦包括HK(SIC)–Int 12提出的問題。

HKFRS 11取代HKAS 31「在合資企業的權益」和HK(SIC)–Int 13「共同控制實體—合資夥伴的非貨幣注資」。其描述受共同控制的聯合安排的會計方法。其僅提出兩類聯合安排，即共同經營和合資企業，並取消採用以比例合併法就合資企業入賬的選擇權。

HKFRS 12載有HKAS 27「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在合資企業的權益」和HKAS 28「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往所載的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和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引進若干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HKFRS 10、HKFRS 11和HKFRS 12，HKAS 27和HKAS 28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以及HKAS 27和HKAS 28的後續修訂。

HKFRS 13提供在HKFRS下使用的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以及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和披露規定。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HKFRS已經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應用公允價值的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以後採納HKFRS 13。

HKAS 1修訂本更改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在日後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將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AS 12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該修訂本引入可推翻推定，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出售而可收回的基礎釐定。此外，修訂本併入HK(SIC)－Int 21「所得稅－收回已重估非折舊資產」早前所載規定，即採用HKAS 16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常按出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用HKAS 12修訂本。

HKAS 19(2011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至簡單的闡釋和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的重大變動，包括移除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和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HKAS 19(2011年)。

HKAS 32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工具的規定。該修訂本指明應用抵銷標準時的現行做法的不一致，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和若干支付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本。應用該修訂本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IFRIC)－Int 20指明確認礦山在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產生的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的最初計量和隨後計量。倘從剝採活動產生的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產生的成本按照HKAS 2「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且符合詮釋所列的條件，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的剝採活動資產。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和應收的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根據HKFRS 5，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會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而成立的一個實體，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資企業以獨立實體的形式經營，本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在當中擁有權益。

合資夥伴間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內訂明合資企業各方的出資額、合資企業的期限，以及在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資企業業務的損益和任何剩餘資產的分配乃根據合資夥伴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夥伴攤分。

倘本集團：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企業財務和營運政策的單一控制權，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並未擁有合資企業的單一控制權，惟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c) 並未擁有合資企業的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資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
- (d)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企業註冊資本20%以下，且並不擁有該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亦無法對該合資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HKAS 39，該合資企業會被視為一項權益投資。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資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在合營項目的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在該等資產所賺取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所佔部份。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和與其他合資夥伴共同招致的任何負債，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投資直接招致的負債和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來自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的產值所得的收入，連同其分佔合資企業所招致的任何開支，乃在該等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在綜合利潤表確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資企業，任何合資夥伴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納比例合併法計算，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按所佔比例在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類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在2009年6月24日至2011年10月21日(即緊接本集團出售其在Macarthur Coal的全部16.34%股本權益日期前的日期，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期間內，本集團擁有Macarthur Coal的股本投票權少於20%。然而，本集團仍能對Macarthur Coal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有關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份，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根據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在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和標示，其中包括對被收購方主體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隨後變動將根據HKAS 39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倘或然代價不符合HKAS 39的範圍，則按適當的HKFRS計量。

商譽最初以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和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在評估後將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在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在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商譽從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關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自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產生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其家庭的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續)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具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油氣資產、資本性工程和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促使該資產達致作業狀態和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和保養)，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支出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更換。倘須定期更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殘餘值。電解鋁廠所用的廠房和機器，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和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和結構物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具有以下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的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	5至26年
傢俬和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和結構物	10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分配，並對每部份獨立折舊。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時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以及最初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在出售時終止確認，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乃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和結構物，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會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和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和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經濟年期而產生的續期和改進費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和其他所有勘探費用在產生時支銷。

所有勘探井均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對其經濟效益作出評估。而由於需重大資本開支致令該井可以開始生產的探明可能有商業儲備的勘探井，在其重大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是否成功時繼續作資本化和作定期減值檢討。

油氣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折耗和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年期較牌照年期長或兩者相等的油氣資產的折舊和折耗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即按在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與油田的總估計剩餘儲量的比例估計。餘下儲量數據為截至牌照屆滿日期的估計數據加上有關期間的產量。可使用年期較牌照年期短的油氣資產乃按各資產介乎三年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與重大開發項目相關的成本不計算折耗，而與該等成本相對應的儲量在計算折耗時剔除。

探明儲量油氣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探明總儲量按生產單位法逐項攤銷。

本集團估計未來油氣資產的拆卸費用，乃按照目前的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並參考由內部或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而進行。當最初確認負債時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經信貸調整的實際無風險率確認增加費用。由於未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在計算資產棄置責任結餘時並未包括市場風險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續)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乃指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的勘探和開發支出，獲結轉的程度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和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或
- (b) 在有關地區的勘探活動尚未達致可就經濟上可收回儲量進行合理評估的階段。

成本自生產開始日期起按產量輸出的基準予以攤銷。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集團在一項供電協議的權益。供電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所訂立的30年供電合同，訂明以固定電費為電解鋁廠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為期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其他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按供電合同期限以直線法計算撥備)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和計量

HKAS 39範圍內的本集團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HKAS 39)，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值，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HKAS 39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旨在評估在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和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取決於該等資產的性質。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指定時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的任何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工具在最初確認後無法重新分類。

倘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則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並以公允價值列值。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重估僅在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重大調整原應需要的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續)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最初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收入。因貸款和應收賬款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在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和其他支出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在上市權益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該等非分類為持有買賣或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投資。

在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在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和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向和有能力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和應收賬款。只有在本集團有能力和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方允許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而已在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在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份)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

- 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傳遞」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和(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傳遞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與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的程度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持續涉及形式乃為該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其則按資產原來的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宗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若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資產組別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在最初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時的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的金額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以減少賬面值計量，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出現將來不可回收的情形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貸款和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則會一併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一項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任何以往在綜合利潤表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需作出判斷。「重大」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持續」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利潤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在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最初確認和計量

根據HKAS 39，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最初確認其金融負債時即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和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銀行和其他借貸、債券債務、衍生金融工具和應付融資租賃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HKAS 39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貸款和借貸

在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此時則以成本值入賬)。有關收益和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款人以另一條款大致不相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款，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且有關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和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則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及電力對沖協議)對沖其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符合HKAS 39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購買合約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確認。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目的而訂立和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綜合利潤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而言，本集團的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準則的現金流量對沖列賬如下：

-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入的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份即時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或其他支出內確認。
- 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在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期銷售出現時)轉入綜合利潤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轉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最初賬面值。
- 倘預期交易或肯定承諾預計不再出現，以往在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綜合利潤表。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或倘其作為對沖的指定已撤回，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仍保留在其他全面收入直至預期交易或肯定承諾影響損益賬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和情況(即相關訂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成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後的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性對沖(且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時，衍生工具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份)。
- 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體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
- 指定為及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僅當能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方會分成流動部份和非流動部份。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除原油和持作供轉售的出口貨品的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外，其餘成本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和出售所牽涉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的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和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在能夠對責任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在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內。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乃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付款。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紀錄和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並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近的幣值折算。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中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機關。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棄置成本撥備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當最初確認負債時，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經信貸調整的實際無風險利率確認增加費用。

生態成本撥備指將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的油田恢復至其原狀並清除所有沉積廢物的估計成本。本集團已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計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而有關負債乃就哈薩克斯坦市場特定風險調整的長期平均無風險利率折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項目已在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權益中)確認。

現時和過去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和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在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最初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動用的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自最初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撥回臨時差額和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的應課稅實體和相同的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和哈薩克斯坦成立的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收入須按照當時的稅務條例和規例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或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c) 服務手續費，在已提供服務時確認；和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的現值作資本化，並與有關責任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低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在綜合利潤表支取，藉此在租約年內定期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入的資產乃按融資租賃入賬，但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仍屬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約年期在綜合利潤表中支取。

當租賃款無法在土地和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租賃款將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本集團設立了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基於股權支付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在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的權益而言，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權益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符合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予以確認並在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綜合利潤表在某期間的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除了權益結算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外，未有最終歸屬的獎勵，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符合，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視為歸屬而概不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但只要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權支付交易的公允總值或在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在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而非歸屬條件尚未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並在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和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會轉回至保留溢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支取。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支取。

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根據退休福利計劃的規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中支取。退休福利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在哈薩克斯坦經營業務)支付若干退休保險，即其為其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

根據哈薩克斯坦自1998年1月1日起生效和取代國家強制性退休金制度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退休金規定」法例，所有僱員均有權從個人退休金累計賬戶支取退休金款項。累計退休金由僱員收入10%的強制性退休金供款構成，惟該等供款具有最高法定上限。

結轉的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聘用合同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在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任何有薪年假獲准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享用。就附屬公司僱員在年內賺取和結轉的有薪年假的預計未來成本在報告期末列作應計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即需在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作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金和將符合所有伴隨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為開支項目時,則有系統地在有關期間內將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在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撥入綜合利潤表處理。

按外幣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再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資產和實體以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的貨幣。在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利潤表則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資產和實體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年內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資產和實體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和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重大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僱員福利－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和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倘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實際結果與過往估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歸屬期的綜合利潤表。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法釐定。該等模式的投入在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一定判斷。有關判斷包括投入的考慮因素，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和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和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油氣儲備和礦產儲備

對油氣和採礦業務最重要的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和礦產儲量和未來開發、收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和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若干油氣儲備和礦產儲量收入和支出的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和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和3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在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賬款是否存在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當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和預期日後貨品可售性的預測並根據管理層經驗和判斷來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是項審閱，倘若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賬面值，則會將存貨撇減。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場和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實際的貨品可售性有別於估計者，而是項估計的差別可能影響損益。在2011年12月31日，已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48,758,000港元(2010年：49,10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能有和用作抵銷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指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鐵礦石、氧化鋁和煤；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和各種金屬，包括鋼和鋁模壓品；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除上述經營分類外，在2010年，本集團亦擁有錳分類，該分類僅由中信大錳經營，包括在中國經營錳礦和銷售精煉錳產品以及在西非加蓬開拓錳礦。繼中信大錳在2010年11月18日上市後，中信大錳不再是附屬公司並隨即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錳分類的營運業績自2010年11月18日起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報告分類溢利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債務、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38,896	529,011	30,829,332	5,799,195	38,496,434
其他收入	75,927	31,449	42,303	8,341	158,020
	1,414,823	560,460	30,871,635	5,807,536	38,654,454
分類業績	90,377	124,804	349,435	996,005	1,560,621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129,650
出售在共同控制資產部分投資的收益					271,024
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3,785,847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492,551) *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47,126) *
商譽減值					(316,830) *
未分配開支					(104,8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828,855)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80,935
除稅前溢利					4,137,883
分類資產	1,273,822	850,434	2,657,741	14,317,661	19,099,658
對賬：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496,690
未分配資產					11,286,122
資產總額					33,882,470
分類負債	427,532	188,462	739,111	1,508,588	2,863,69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6,193,699
負債總額					19,057,39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152,245	20,516	758	948,506	1,122,025
未分配款項					5,043
					1,127,068
其他非現金開支	—	43	—	1,554	1,597
資本開支	9,713	56,327	912	1,850,832	1,917,784
未分配款項					2,329
					1,920,113 **

* 物業、廠房和設備、其他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撥備與電解鋁分類有關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15,445	507,230	24,536,161	2,190,567	3,802,927	32,252,330
其他收入	4,293	6,678	45,861	19,709	34,232	110,773
	1,219,738	513,908	24,582,022	2,210,276	3,837,159	32,363,103
分類業績	(36,675)	122,296	300,489	267,832	516,357	1,170,299
<u>對賬：</u>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5,176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						
投資的收益						68,95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2,650,160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2,514,060) *
未分配開支						(154,653)
未分配融資成本						(841,223)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50,920
除稅前溢利						675,576
分類資產	2,337,219	427,432	1,854,261	—	13,327,632	17,946,544
<u>對賬：</u>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6,357,156
未分配資產						2,759,306
資產總額						27,063,006
分類負責	371,715	40,615	242,049	—	625,466	1,279,845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15,116,753
負債總額						16,396,59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137,401	18,341	1,016	146,312	879,625	1,182,695
未分配款項						4,278
						1,186,973
其他非現金開支	—	5,040	—	3,817	11,344	20,201
資本開支	10,595	1,696	722	526,020	1,334,098	1,873,131
未分配款項						1,059
						1,874,190 **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與原油分類有關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和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1年	2010年
中國	28,305,600	23,176,884
澳洲	1,825,219	1,995,287
歐洲	6,914,549	4,530,718
北美	39,893	96,776
哈薩克斯坦	168,177	140,476
其他亞洲國家	1,190,779	950,015
其他	52,217	1,362,174
	38,496,434	32,252,330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2010年
香港	4,307	8,731
中國	8,194,960	6,621,739
澳洲	1,497,524	5,084,386
哈薩克斯坦	7,627,907	7,838,945
其他亞洲國家	704,643	644,786
	18,029,341	20,198,58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分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經營分類	2011年	2010年
客戶甲 進出口商品	4,906,861	3,826,829
客戶乙 原油	4,795,412	3,450,591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和特許權費用後在年內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1年	2010年
收入			
銷售商品：			
電解鋁		1,338,896	1,215,445
煤		529,011	507,230
進出口商品		30,829,332	24,536,161
錳		—	2,190,567
原油		5,799,195	3,802,927
		38,496,434	32,252,330
其他收入和收益			
利息收入		100,292	31,496
服務手續費		49,327	45,3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0	6,524	18,825
出售廢料		5,827	13,158
政府補貼和增值稅退稅*		—	6,821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68,957
出售在共同控制資產部分投資的收益**	6	271,02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6	80,914	—
其他		44,786	40,257
		558,694	224,906
		39,055,128	32,477,236

* 本集團就僱用傷殘人士和進行研究活動而獲得多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 在2011年5月，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 (未扣除稅項和開支) 51,200,000 澳元 (405,760,000 港元) 出售 Codrilla 項目 8% 的權益。年內，本集團已收取部分現金代價 10,240,000 澳元 (81,152,000 港元)，餘款 40,960,000 澳元 (324,608,000 港元) 將分期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11年	2010年
已售存貨成本*		34,573,679	29,310,818
折舊	13	1,045,411	1,101,552
其他資產攤銷	15	81,657	72,8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97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5,560
勘探和評估成本**		49,259	18,671
土地和建築物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		19,339	38,144
核數師酬金		10,912	20,6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和薪金		729,232	808,73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5, 36(b)	5,570	11,1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50	7,608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32	31,022	13,537
		774,074	841,02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39,665	90,6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808)	91,270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35)	11,3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值**	23	1,632	8,85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0,914)	113,490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自權益轉撥)	25	(24,343)	7,599
生態成本撥備		116,236	3,951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68,957)
出售在共同控制資產部分投資的收益	5	(271,024)	—
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19	(3,785,847)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37	—	(2,650,160)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3	492,551	2,514,060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5	147,126	—
商譽減值	14	316,83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681	—

* 年內的已售存貨成本合共包括1,662,648,000港元(2010年：1,686,830,000港元)，其中包含僱員福利開支、存貨撥備、折舊以及供電協議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此等數額亦在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年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1年	2010年
袍金：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700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5	1,015
	1,775	1,435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10,764	9,964
花紅	25,699	11,00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403	10,8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4	165
	42,300	31,940
	44,075	33,375

在2010年，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釐定，並在歸屬期間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而計入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數額亦包含在上述董事酬金的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1年	2010年
范仁達	375	355
蟻 民	350	330
曾令嘉 ¹	116	330
高培基 ²	234	—
	1,075	1,015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0年：無)。

¹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²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花紅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11年						
執行董事：						
孫新國	—	2,418	4,500	—	12	6,930
曾 晨	—	3,951	11,519	1,722	10	17,202
李素梅	—	2,526	2,960	335	12	5,833
郭亭虎 ³	100	1,869	6,720	—	400	9,089
非執行董事：						
孔 丹 ²	—	—	—	—	—	—
秘增信	—	—	—	1,673	—	1,673
邱毅勇	150	—	—	—	—	150
田玉川	150	—	—	—	—	150
黃錦賢	150	—	—	—	—	150
張極井	150	—	—	1,673	—	1,823
葉粹敏 ²	—	—	—	—	—	—
	700	10,764	25,699	5,403	434	43,000
2010年						
執行董事：						
孫新國	—	2,348	2,220	—	12	4,580
曾 晨	—	3,134	3,897	3,443	129	10,603
李素梅	—	2,452	1,980	669	12	5,113
非執行董事：						
孔 丹	—	—	—	—	—	—
秘增信	—	—	—	3,347	—	3,347
邱毅勇 ¹	140	—	—	—	—	140
田玉川 ¹	—	2,030	2,908	—	12	4,950
黃錦賢	140	—	—	—	—	140
張極井	140	—	—	3,347	—	3,487
葉粹敏	—	—	—	—	—	—
	420	9,964	11,005	10,806	165	32,360

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孔丹先生和秘增信先生選擇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袍金。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¹ 在2010年11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² 在2011年5月1日辭任

³ 在2011年5月1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2010年：四位)董事和一位(2010年：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而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2010年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1,544	1,856
花紅	4,352	3,9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79
	5,896	6,028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194,950	284,257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524,394	524,217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1,257	1,588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720,601	810,062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23,027	23,027
減：資本化利息	—	(28,357)
	743,628	804,732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附註32)	44,394	32,159
其他	40,833	4,332
	828,855	841,223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114,028	438,19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98	(2,731)
遞延(附註33)	(187,856)	(841,131)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1,927,770	(405,666)

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2010年：16.5%)。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0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

本年度在澳洲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稅率30%(2010年：30%)作出澳洲利得稅計提。

印尼

本年度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2010年：30%)。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2010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0年：25%)。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哈薩克斯坦

適用於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成立和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在2011年為20%(2010年：20%)。本集團亦須每年繳付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的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乃以年度利潤率乘由1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利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抵免)與利用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除稅前溢利	4,137,883	675,576
按16.5%(2010年：16.5%)的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82,751	111,470
其他地方較高利潤稅率	1,142,509	29,792
特定省份或本地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免稅期或稅項寬減	—	(45,185)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1,598	(2,731)
稅率調低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164,85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46,354)	(41,402)
無須繳稅的收入	(62,588)	(601,908)
不可扣稅的費用	120,888	332,023
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哈薩克斯坦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的影響	37,492	7,953
動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30,8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51,47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支出／(抵免)	1,927,770	(405,666)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74,057,000港元(2010年：75,564,000港元)在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產生虧損的公司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所得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合共為198,598,000港元(2010年：227,688,000港元)。就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而言，有關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虧損最長期限為五年。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公司持續多年虧損，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項虧損來抵銷，故未就其所產生的相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152,324,000港元(2010年：溢利74,2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和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數額乃根據：

	2011年	2010年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202,872	1,101,660

	股份數目	
	2011年	2010年 (經重列)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7,124,302,322	6,273,832,962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7,304,908	14,335,990
	7,131,607,230	6,288,168,952

用作計算2010年每股基本盈利和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本公司在2011年6月20日完成的供股（「供股」）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在建工程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和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在2011年1月1日		21,804,547	9,754	6,172	1,860,158	935,452	31,847	535,223	196,161	25,379,314
棄置成本撥備的變動	32	154,410	—	—	—	—	—	—	—	154,410
重整成本撥備的變動	32	—	—	—	—	—	—	—	436	436
添置		509,688	1,201	—	61,766	1,301,563	2,719	9,561	33,615	1,920,113
出售/撤銷		(19,397)	—	—	(40,074)	—	(487)	(511)	(7,253)	(67,722)
轉發		926,711	—	—	—	(926,711)	—	—	—	—
匯兌調整		13,772	(16)	60	2,897	41,861	(161)	1,034	(327)	59,120
在2011年12月31日		23,389,731	10,939	6,232	1,884,747	1,352,165	33,918	545,307	222,632	27,445,671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2011年1月1日		11,229,210	—	5,171	638,132	—	12,937	171,754	57,196	12,114,400
年內折舊撥備	6	917,508	—	338	92,715	—	3,129	28,716	3,005	1,045,411
出售/撤銷		(10,917)	—	—	(14,899)	—	(389)	(85)	—	(26,290)
減值撥備	6	—	—	—	389,147	—	—	103,404	—	492,551
匯兌調整		(21,991)	—	39	(1,335)	—	(44)	(315)	(43)	(23,689)
在2011年12月31日		12,113,810	—	5,548	1,103,760	—	15,633	303,474	60,158	13,602,383
賬面淨值：										
在2011年12月31日		11,275,921	10,939	684	780,987	1,352,165	18,285	241,833	162,474	13,843,288

在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和機器48,334,000港元(2010年：67,477,000港元)。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澳洲。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本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在建工程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和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在2010年1月1日		20,830,002	8,608	5,462	2,374,568	830,498	39,997	1,328,651	229,531	25,647,317
棄置成本撥備的變動		(3,275)	—	—	—	—	—	—	—	(3,275)
土地復墾撥備的變動		—	—	—	—	1,300	—	—	—	1,300
重整成本撥備的變動		—	—	—	—	—	—	—	5,752	5,752
添置		429,790	—	631	51,174	1,293,010	3,822	10,561	1,076	1,790,064
出售/撇銷		(82,953)	—	—	(45,887)	—	(26)	(4,542)	(4,117)	(137,52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轉撥	37	—	—	—	(875,511)	(494,899)	(13,577)	(961,966)	(14,297)	(2,360,250)
匯兌調整		568,124	—	—	126,268	(726,663)	646	77,893	(46,268)	—
		62,859	1,146	79	229,546	32,206	985	84,626	24,484	435,931
在2010年12月31日		21,804,547	9,754	6,172	1,860,158	935,452	31,847	535,223	196,161	25,379,314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2010年1月1日		7,845,698	—	4,846	666,350	7,654	14,191	203,637	57,730	8,800,106
年內折舊撥備	6	854,512	—	285	171,377	—	5,460	64,962	4,956	1,101,552
出售/撇銷		(470)	—	—	(35,671)	—	(901)	(65)	—	(37,10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減值撥備	37	—	—	—	(245,115)	(7,656)	(6,292)	(122,193)	(12,473)	(393,729)
6		2,514,060	—	—	—	—	—	—	—	2,514,060
匯兌調整		15,410	—	40	81,191	2	479	25,413	6,983	129,518
在2010年12月31日		11,229,210	—	5,171	638,132	—	12,937	171,754	57,196	12,114,400
賬面淨值：										
在2010年12月31日		10,575,337	9,754	1,001	1,222,026	935,452	18,910	363,469	138,965	13,264,914

在201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位於哈薩克斯坦的Karazhanbas油田若干油氣資產已經減值，並已就此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合共2,514,060,000港元。進行減值測試的原因主要是受新出口關稅的徵收和Karazhanbas油田原始地質儲量的估計被向下修訂的綜合影響，從而降低了此等相關資產在2010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

在201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已經減值，並已就此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合共492,55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在評估是否需調減潛在減值資產的賬面值時，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較。資產以單獨地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來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是與潛在買家進行談判，否則通常難以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故此，除另有說明外，下述用以評估減值支出的可收回金額為在用價值。

本集團一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在用價值。未來的現金流量乃就資產的特定風險調整，並以稅前貼現率13.8%(2010年：14.8%)折算。此貼現率乃按本集團的稅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釐定。

本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和設備	總值
按成本值：			
在2011年1月1日	1,267	3,147	4,414
添置	61	155	216
在2011年12月31日	1,328	3,302	4,630
累計折舊：			
在2011年1月1日	455	1,493	1,948
年內撥備	288	725	1,013
在2011年12月31日	743	2,218	2,961
在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85	1,084	1,669

2010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和設備	總值
按成本值：			
在2010年1月1日	677	2,346	3,023
添置	590	801	1,391
在2010年12月31日	1,267	3,147	4,414
累計折舊：			
在2010年1月1日	249	845	1,094
年內撥備	206	648	854
在2010年12月31日	455	1,493	1,948
在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12	1,654	2,466

財務報表附註

14. 商譽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成本：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341,512	341,512
累計減值：		
在1月1日	—	—
年內減值(附註6)	316,830	—
在12月31日	316,830	—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24,682	341,512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給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為呈報分類)，供進行減值測試：

- 電解鋁現金產生單位；和
- 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

電解鋁現金產生單位

電解鋁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基準，按高級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9.2%(2010年：8.3%)。

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

進出口商品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基準，按高級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

攤分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現金產生單位：		
電解鋁	—	316,830
進出口商品	24,682	24,682
在12月31日	24,682	341,512

財務報表附註

14. 商譽(續)

2011年，由於澳元不斷升值及鋁價格低於預期，加上2011年澳洲清潔能源法案的出台，導致本年度電解鋁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在用價值大幅下降。基於對電解鋁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商譽經已減值。因此，年內已就電解鋁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商譽316,830,000港元作出悉數撥備。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按成本值：		
在1月1日	1,017,558	898,020
匯兌調整	(256)	119,538
在12月31日	1,017,302	1,017,558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546,142	410,642
年內已撥備的攤銷(附註6)	81,657	72,888
年內減值(附註6)	147,126	—
匯兌調整	(2,538)	62,612
在12月31日	772,387	546,142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244,915	471,416

其他資產指本集團在供電協議中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1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3	173,1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23,951	8,395,2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27)	(78,227)
	9,518,857	8,490,143
減值	(1,081,302)	(942,606)
	8,437,555	7,547,537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計入上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準權益貸款。

本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CR Financ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融資
間接持有				
Festo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1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w Highland Petrole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77,650,00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791,454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45,675,117澳元	100	電解鋁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Finance 1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融資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澳洲維多利亞省	6,693,943澳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20,605,959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845,375澳元	100	勘探、開發煤礦和 開採煤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02澳元	100	開採和 生產煤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9,958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78,353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549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Moorvale Wes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08,333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North Bur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4,238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390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1,812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財務報表附註

1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Mining Equipmen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設備租賃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CATL」)	澳洲維多利亞省	4,710,647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2澳元	100	進出口商品和製成品
CATL Sub-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topart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00澳元	100	進口輪胎和合金車輪
Tyre Choice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暫無營業
CITIC Batteri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暫無營業
CITIC Nicke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icke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鎳礦
CITIC Nicke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鎳礦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	中國	人民幣1,243,173元	100	諮詢

財務報表附註

1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北京怡信美城商務 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諮詢
Cogen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Indonesia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印尼	1美元	10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000港元	9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CITIC Liaob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Liaobin Energy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石油天然氣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BM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荷蘭／ 香港	100歐羅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ZCITIC Investment LLP	哈薩克斯坦	682,705,099堅戈	100	持有物業
宏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美元	100	石油技術開發
CITIC P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NG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lendo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則擁有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權益。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7. 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油田相關服務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在2011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	加拿大	96,374,882美元	50	投資控股
JSC Karazhanbasmunai (「KBM」)	哈薩克斯坦	普通股： 2,045,035,000堅戈 優先股： 116,077,000堅戈	47.3	勘探、開發、 生產和銷售石油
Argymak TransService LLP	哈薩克斯坦	200,000堅戈	50	提供運輸服務和 其他油田相關 物流服務
Tulpar Munai Service LLP	哈薩克斯坦	100,000堅戈	50	提供油井鑽探、 建造和修井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7. 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而在2011年12月31日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比例將其綜合入賬。

	2011年	2010年
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7,600,564	7,807,670
流動資產	1,374,834	1,333,830
流動負債	(5,069,459)	(5,477,494)
非流動負債	(2,264,433)	(2,221,388)
資產淨值	1,641,506	1,442,618

	2011年	2010年
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入	5,335,963	3,591,067
其他收入	3,408	9,571
	5,339,371	3,600,638
總開支	(4,335,301)	(5,549,993)
稅項抵免／(支出)	(698,507)	509,653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5,563	(1,439,702)

財務報表附註

18. 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投資

在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合營項目擁有權益：

- (a) 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的22.5%參與權益；
- (b) 在Portland電解槽廢料處理的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槽廢料處理）的16%參與權益；
- (c) 在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和售煤）的7%參與權益；
- (d) 在CB Exploratio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50%參與權益；
- (e) 在Olive Downs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0%參與權益；
- (f) 在Capricor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5%參與權益；
- (g) 在Moorvale West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0%參與權益；
- (h) 在West/North Burto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0%參與權益；
- (i) 在West Rollesto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0%參與權益；
- (j) 在West Walker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5%參與權益；
- (k) 在Bowen Basin Coal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5%參與權益；
- (l) 在Seram島Non-Bula區塊生產分成合同的51%分成權益（「**Seram權益**」）；和
- (m) 在2004年2月24日簽定的石油合同（經補充），有關在海南一月東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

財務報表附註

18. 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投資(續)

上文(c)至(k)所詳述的共同控制資產的報告日期與本集團的報告日期不同，為6月30日而並非12月31日。該等(a)至(j)詳述的共同控制資產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集團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所擁有的資產淨值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1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2,100,339	2,818,482
流動資產	126,332	105,678
流動負債	(163,429)	(204,311)
非流動負債	(462,281)	(344,946)
應佔用於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資產淨值	1,600,961	2,374,903

本集團在Seram權益所擁有的資產淨值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1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809,912	797,511
流動資產	351,193	256,395
流動負債	(65,849)	(46,642)
非流動負債	(53,165)	(47,685)
應佔用於Seram權益的資產淨值	1,042,091	959,579

本集團在餘下共同控制資產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值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1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3,333,618	1,933,292
流動資產	845,035	393,640
流動負債	(2,478,699)	(1,236,358)
非流動負債	(31,962)	(28,007)
應佔用於餘下共同控制資產的資產淨值	1,667,992	1,062,567

財務報表附註

19.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在香港上市	(a)	2,406,882	2,182,452
在澳洲上市	(b)	—	3,084,896
收購產生的商譽	(a)	1,089,808	1,089,808
		3,496,690	6,357,156
上市股份的市值		1,355,925	8,075,200

附註：

- (a) 在2010年11月18日中信大錳上市完成後，本集團須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在中信大錳的投資中全部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即有效進行新收購價分配。在2010年12月31日，由於須最終確定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值（「估值」）和釐定所收購資產和負債的稅基，收購價分配未能完成。年內，收購價分配得以在估值最終確定後完成。因此，本集團有關應佔中信大錳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和收購產生的商譽已進行追溯調整。該項調整令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應佔在香港上市的資產淨值增加886,819,000港元，而令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少886,819,000港元。該項調整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和本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在聯營公司的總投資並無影響。
- (b) 在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投資為3,084,896,000港元。在2011年10月21日，本集團以扣除稅項和開支前的現金代價802,035,000澳元（6,356,1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PEAMCoal Pty Ltd.（「PEAMCoal」）出售其所持有在Macarthur Coal的全部16.34%股本權益。購買代價由PEAMCoal在2011年11月悉數支付，本集團在年內因出售Macarthur Coal錄得收益3,785,847,000港元（附註6）。

在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普通股股本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中信大錳	302,479,500港元	百慕達／香港	38.98	38.98	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19.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顯示中信大錳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011年	2010年
資產	8,896,731	6,835,679
負債	4,518,884	3,433,680
收入	3,654,690	389,106 [#]
除稅後溢利	346,300	96,307 [#]

指中信大錳集團自上市日期2010年11月18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非流動權益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32,584	65,625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總額為33,622,000港元(2010年：2,384,000港元)，其中，1,681,000港元(2010年：無)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此外，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出售收益6,524,000港元(2010年：18,825,000港元)(附註5)。

21.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預付款項	446,266	272,206	3,101	5,824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829,733	665,185	11,104	7,401
	1,275,999	937,391	14,205	13,225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611,318)	(702,386)	(13,977)	(10,267)
非流動部分	664,681	235,005	228	2,958

上列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應收款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原材料	371,848	432,769
在製品	164,218	181,879
製成品	1,415,690	349,052
	1,951,756	963,700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應收貿易賬款	2,084,827	2,129,505
減值	(23,470)	(21,861)
	2,061,357	2,107,644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除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在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一個月內	1,101,795	1,076,496
一至二個月	691,282	535,572
二至三個月	70,277	104,454
超過三個月	198,003	391,122
	2,061,357	2,107,6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在1月1日	21,861	22,07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8,195	8,85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3,503)
撥回金額(附註6)	(16,563)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8,264)
匯兌調整	(23)	2,698
在12月31日	23,470	21,861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23,470,000港元(2010年: 21,861,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前的賬面總值為23,470,000港元(2010年: 21,861,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來自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而有關應收款預期不能被收回。

未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未逾期和無須減值	1,974,325	1,999,096
逾期不足一個月	57,896	68,4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11	12,704
逾期超過三個月	27,525	27,444
	2,061,357	2,107,644

未逾期和無須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眾多的不同客戶，此類客戶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02,537,000港元(2010年: 511,524,000港元)，其還款除賬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除賬期相若。

24.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流動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2,963	2,964

以上兩個年度的權益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15,164	—	5,211	20,966
遠期商品合約	23,631	—	124	7,658
利率掉期合約	—	4,590	—	4,437
衍生金融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	—	244,394	—	295,937
電力合約(定義見下文)	23,272	—	44,335	—
	62,067	248,984	49,670	328,998
列作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	—	(240,574)	—	(217,949)
電力合約(定義見下文)	(23,272)	—	(44,335)	—
非流動部分	(23,272)	(240,574)	(44,335)	(217,949)
流動部分	38,795	8,410	5,335	111,049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匯率、商品價格、利率和通脹波動的風險。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在澳洲的出口業務交易涉及的銷售收入與大部分相關已售貨物成本乃以美元列值。所訂立遠期貨幣合約，為對沖該等交易涉及有關的外幣風險淨額。

本集團的進口業務交易一般涉及的購買進口貨物(和與該等採購有關的部分成本)乃以美元列值。然而，其後該等貨物的銷售一般以澳元列值。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包括把進口貨物的售價列為澳元，有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為目前和預期將來的採購進行對沖。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乃經作出磋商，以對應相關買賣承諾的條款。上述遠期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續)

在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到期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如下：

	2011年		2010年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遠期貨幣合約：				
(i)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下	1.0154	343,602	0.9689	497,636
(ii)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下	0.9730	188,397	0.9566	95,124
三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0.9495	117,543	—	—

上文披露的款項指已售貨幣和按合約匯率計量。

對沖工具被釐定為有效對沖的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在權益確認。在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調整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內初步計量部分的相關款項。

遠期商品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亦已訂立下列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遠期商品合約一般不會以實物交付相關商品的方式結算，因此分類為金融工具。在到期時，遠期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所定數量以計算本集團於該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鋁價的波動。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在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到期遠期商品合約的條款如下：

	2011年			2010年		
	對沖數量 噸	每噸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對沖數量 噸	每噸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鋁遠期合約(出售)：						
三個月以下	600	20,518	12,311	50	21,284	1,064

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就浮息借貸應付利率的不利變動。本集團須按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和收取浮動利息，並以淨額基準結款。

該等合約要求按特定時段結算應收或應付淨利息，該等時段與應付有關債務的利息期相同。該等淨收款或淨付款乃在各時段設定浮動利率時確認為利息支出的調整。以澳元列值的利率掉期合約，浮動利率是參照銀行票據掉期參考利率訂定；而以美元列值的利率掉期合約，浮動利率則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而訂定。

目前有一份利率掉期合約涵蓋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尚未償還的有期貸款本金52,000,000美元（405,770,000港元）其中的50%，並在貸款各還款到期日屆滿。在整個合約期年利率定為1.97%，而浮動利率則參考三個月LIBOR而訂定。

在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年期、名義本金金額和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2011年		2010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名義金額	加權平均 利率 %	名義金額
美元利率掉期合約：				
一年內	1.97	23,410	1.97	23,400
一至兩年	1.97	179,475	1.97	23,400
兩至三年	—	—	1.97	179,396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條款是跟有關承諾的條款相配。預期未來銷售、預期未來採購及預期未來利息支付的現金流量對沖經評估後乃具有高效性，而在對沖儲備內已計入除遞延稅項後的淨虧損4,108,000港元（2010年：淨收益71,288,000港元）如下：

	2011年
已計入對沖儲備內的公允價值總收益	16,944
自其他全面收入中重新分類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附註6)	(24,343)
遞延稅項	3,291
現金流量對沖的虧損淨額	(4,108)

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供電協議所使用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會受鋁價格波動影響的組成部分。此已確定內含衍生工具的存在，而該衍生工具部分已從其主協議分離。該內含衍生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

電力對沖協議

2010年，本集團連同電解鋁廠的其他合營夥伴與一名獨立供電商Loy Yang Power簽訂一份新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以確保自2016年至2036年期間電解鋁廠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有效確保電解鋁廠在供電協議在2016年到期後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所影響。

2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現金和銀行結餘	846,549	891,256	18,429	87,714
定期存款*	9,932,518	1,424,232	2,549,376	1,026,783
	10,779,067	2,315,488	2,567,805	1,114,497

* 在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為133,000港元（2010年：23,832,000港元）。在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為23,699,000港元。

存放在銀行的現金按銀行所報的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間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乃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以及按相關的短期定存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和近期概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和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391,444,000港元（2010年：74,125,000港元）和2,258,000港元（2010年：289,000港元），而本集團以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為41,549,000港元（2010年：56,179,000港元）。儘管人民幣和堅戈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的外匯管理規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和堅戈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一個月內	1,113,747	519,054
一至二個月	28,795	14,919
二至三個月	13,415	8,931
超過三個月	6,170	7,736
	1,162,127	550,640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28.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其他應付款	682,743	409,117	110	260
應計負債	294,079	178,640	1,300	1,150
	976,822	587,757	1,410	1,410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利息，平均到期日為三個月。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總額中包括一筆1,695,000港元(2010年：1,940,000港元)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New Standard Investment Limited(「CITIC New Standard」)的金額，該金額為CITIC New Standard借出37,000,000美元(288,721,000港元)貸款(2010年：37,000,000美元(288,594,000港元))(附註29(d))的應付利息支出。

29.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a)	405,770	452,392	—	—
—無抵押 [#]	(b)	3,907,094	3,897,867	1,638,000	1,638,000
其他貸款：					
—有抵押 [*]	(c)	3,946	6,819	—	—
—無抵押 [#]	(d)	288,721	288,594	—	—
		4,605,531	4,645,672	1,638,000	1,638,000

[@] 浮動利率亦包括相關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

[#] 浮動利率

^{*} 固定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和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一項為數52,000,000美元(405,770,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並以本集團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作抵押。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合共46,072,000澳元(365,123,000港元)和120,575,000美元(940,877,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LIBOR(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和
- (ii) 合共335,000,000美元(2,601,094,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
- (c) 有抵押的其他貸款包括：
- (i) 向澳洲昆士蘭政府取得的貸款166,000澳元(1,314,000港元)，按年利率5.85%計息，並在2012年9月30日前分期每季攤還；和
- (ii) 向CMJV的管理公司取得的貸款332,000澳元(2,632,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並在2013年12月10日前分期每年攤還。
- (d) 無抵押其他貸款乃向CITIC New Standar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按LIBOR加年利率1.50%計息，並在2012年9月2日前分期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在一年內或即付	2,053,757	1,337,065	546,000	—
第二年	1,450,950	1,562,400	1,092,000	546,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8,157	1,450,794	—	1,092,000
	4,312,864	4,350,259	1,638,000	1,638,000
應償還其他貸款：				
在一年內	291,313	18,471	—	—
第二年	1,354	275,587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55	—	—
	292,667	295,413	—	—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4,605,531	4,645,672	1,638,000	1,638,000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2,345,070)	(1,355,536)	(546,000)	—
非流動部分	2,260,461	3,290,136	1,092,000	1,638,000

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二至十年。

在報告期末，應付融資租賃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和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的現值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應付款項：				
在一年內	11,357	19,366	7,964	14,924
第二年	12,101	11,351	9,415	7,96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68	27,681	18,115	21,126
五年後	16,191	23,892	14,916	21,331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62,917	82,290	50,410	65,347
未來融資費用	(12,507)	(16,943)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50,410	65,347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7,964)	(14,924)		
非流動部分	42,446	50,423		

31. 債券債務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在新加坡上市的優先票據	7,666,272	7,640,430

在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 Finance按99.726%的發行價發行1,0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6.75%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票據將在2014年5月15日到期。

倘發生違約事件時，票據將即時到期和清付，並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贖回。此外，在本集團符合票據的條款和條件下，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才可新增額外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32. 撥備

本集團

	附註	長期 僱員福利 撥備	重整成本 撥備	棄置成本 撥備	生態成本 撥備	總計
在2011年1月1日		106,820	180,491	143,864	49,767	480,942
撥備	6, 13	31,022	436	154,410	124,014	309,882
年內已動用款項		(5,431)	(1,931)	(3,296)	(22,818)	(33,476)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 貼現值增加	9	—	29,581	10,856	3,957	44,394
匯兌調整		(248)	(340)	(3,284)	(1,962)	(5,834)
在2011年12月31日		132,163	208,237	302,550	152,958	795,908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44,987)	(2,108)	—	(13,483)	(60,578)
非流動部分		87,176	206,129	302,550	139,475	735,330

撥備乃管理層基於對未來款項的估計作出，並按介乎5.0%至16.0%的利率貼現。會計假設的變化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指就僱員過去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未來款項估計。有關估計已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紀錄和服務年期。預期未來款項使用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按與未來現金流量盡可能一致的貨幣貼現。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而在其可使用年期末至2030年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該等成本預期將在2020年上半年廢棄設備和設施時產生。

生態成本撥備指將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的油田恢復至其原狀並清掃所有沉積廢物的成本。本集團自2011年至2013年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計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2011年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	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 變動	預扣稅	總計
在2011年1月1日	1,852,013	51,093	131,171	2,034,277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76,121)	—	37,492	(238,629)
年內在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13,378)	—	(13,378)
匯兌調整	4,639	14,423	(583)	18,479
匯出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時支付的預扣稅	—	—	(72,514)	(72,514)
在201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580,531	52,138	95,566	1,728,235

遞延稅項資產 – 2011年

	虧損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在2011年1月1日	145,360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773)
在201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94,587
在201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33,648

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 2010年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	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 變動	預扣稅	總計
在2010年1月1日	2,600,361	72,647	166,297	2,839,305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18,531)	(44,438)	7,953	(655,016)
稅率調低的影響(附註10)	(164,853)	—	—	(164,853)
年內在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18,310	—	18,310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註37)	(12,382)	—	(3,232)	(15,614)
匯兌調整	47,418	4,574	1,448	53,440
匯出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時支付的預扣稅	—	—	(41,295)	(41,295)
在201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852,013	51,093	131,171	2,034,277

遞延稅項資產 – 2010年

	虧損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在2010年1月1日	187,729
年內計入綜合利潤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26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註37)	(65,348)
匯兌調整	1,717
在201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145,360
在201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88,9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已應用在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定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中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續)

根據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法，在哈薩克斯坦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20%的預扣稅。若哈薩克斯坦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定適用的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現須就其在哈薩克斯坦成立的共同控制實體所分派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

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所得稅影響。

34. 股本

股份

	2011年	2010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0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65,737,149股(2010年：6,050,567,038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3,287	302,528

根據2011年5月3日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供股，本公司按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配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815,170,111股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2,504,935,000港元。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日、2011年5月17日和2011年6月17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6日的通函。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總計
在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月1日	6,050,567,038	302,528	7,319,707	7,622,235
供股	1,815,170,111	90,759	2,414,176	2,504,935
股份發行開支	—	—	(15,283)	(15,283)
在2011年12月31日	7,865,737,149	393,287	9,718,600	10,111,887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35. 購股權計劃

在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在1997年8月21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在2004年6月30日終止。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概述如下：

- | | |
|------------------------|---|
| (a) 目的 |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和回饋。 |
| (b) 合資格參與者 | 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主管（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諮詢人士、業務聯繫人士和顧問。 |
| (c)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 在新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 |
|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最高股數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 (e) 須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的期限 |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就每股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股份面值。 |
| (h) 新計劃的餘下期限 |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14年6月29日。 |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35.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新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2011年		2010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在1月1日	1.825	53,000,000	1.825	53,000,000
就供股作出調整		3,261,705		—
在年內失效	2.897	(21,202,926)		—
在12月31日	1.007	35,058,779	1.825	53,000,000

在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2011年	29,757,405	1.018	02-06-2006至01-06-2013 [#]
	5,301,374	1.000	28-12-2006至27-12-2013
	35,058,779		
2010年	28,000,000	1.077	02-06-2006至01-06-2013 [#]
	5,000,000	1.057	28-12-2006至27-12-2013 [#]
	20,000,000	3.065	07-03-2008至06-03-2012 [^]
	53,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 到期日為2010年6月1日和2010年12月27日的該等購股權分別延期三年至2013年6月1日和2013年12月27日。

[^] 購股權自孔丹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後的九十個曆日(即2011年7月29日)失效。

在2010年延期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份0.722港元，合共增加16,71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5,570,000港元，而2010年則為11,141,000港元。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有35,058,779份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5,058,779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1,753,000港元的額外股本和33,841,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開支)。

在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有35,058,779份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該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45%。

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7和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資本儲備產生自收購CATL非控股股東的股份。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在2010年1月1日		7,319,707	172,934	409	22,355	(865,524)	6,649,881
匯兌調整		—	—	495	—	—	49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6, 35	—	—	—	11,141	—	11,141
本年度溢利	11	—	—	—	—	74,270	74,270
在2010年12月31日和 2011年1月1日		7,319,707	172,934	904	33,496	(791,254)	6,735,787
匯兌調整		—	—	611	—	—	61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6, 35	—	—	—	5,570	—	5,570
在購股權失效或到期 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5,240)	15,240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4	2,398,893	—	—	—	—	2,398,893
本年度虧損	11	—	—	—	—	(152,324)	(152,324)
在2011年12月31日		9,718,600	172,934	1,515	23,826	(928,338)	8,988,537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在當時的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股份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部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或以實物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財務報表附註2.4中基於股權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說明。當相關購股權行使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當相關購股權到期或失效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2010年，中信大錳集團就分拆進行並完成了中信大錳重組。中信大錳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錳礦業務和銷售精煉錳產品。

在2010年11月18日中信大錳重組和中信大錳上市完成和在2010年12月11日行使中信大錳就中信大錳上市授出的超額配股選擇權後，按每股2.75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774,79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中信大錳新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130,686,000港元。在中信大錳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被攤薄至38.98%，且本集團不再擁有中信大錳的控制權。根據HKAS 27，本集團已將在中信大錳的保留投資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並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列值，因此，在2010年錄得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2,650,160,000港元。

	附註	2010年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966,5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5,933
其他無形資產		314,727
可供出售投資		4,331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458,045
遞延稅項資產	33	65,348
存貨		463,433
應收貿易賬款		463,733
可收回稅項		6,54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684,180
應付賬款		(257,384)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448,760)
撥備		(3,740)
銀行和其他借貸		(2,526,830)
遞延稅項負債	33	(15,6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8,103)
		662,367

財務報表附註

3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續)

	附註	2010年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662,367
匯兌波動儲備撥回		(70,27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6	2,650,160
總代價		3,242,250
按以下方式支付：		
中信大錳上市權益工具總額的38.98%		3,242,250

失去中信大錳集團控制權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出售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關於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684,180
-----------------------------	---------

3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年內，本集團以分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應收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和財產稅90,253,000港元、3,982,000港元和1,770,000港元抵銷應付稅項。
- 在2011年4月，Macarthur Coal透過股息再投資計劃籌集新股本。本集團參與了該計劃，並將已收股息11,600,000澳元(97,200,000港元)再投資在Macarthur Coal，致使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股權由16.14%增加至16.34%。
- 在2010年，由於進行分拆，因此不再確認先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入賬的中信大錳集團的資產和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2010年，本集團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應收增值稅119,027,000港元抵銷應付稅項。
- 2010年，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47,970,000港元以發行中信大錳的新股份支付。
- 2010年，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75,960,000港元以發行中信大錳的新股份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39. 訴訟

在2009年，哈薩克斯坦關稅機關對KBM進行關稅審核，並向KBM發出申索（「關稅申索」）。KBM在2010年向法院提出數次上訴，但最終被判敗訴。為避免當地關稅機關徵收額外罰款和凍結銀行賬目以強制徵收罰款，KBM已在2010年悉數清償關稅申索和相關罰款。

在2011年7月12日，KBM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的監督委員會提出最後上訴，但在2011年7月28日被判敗訴。因此，KBM已在年內悉數撤銷已付關稅和相關罰款。

因此，本集團應佔的50%已付關稅和相關罰款撤銷2,175,507,000堅戈（115,498,000港元）和669,043,000堅戈（35,51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年度銷售和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和行政費用。

40. 或然負債

- (a) 在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 Finance發行的票據乃由本公司擔保。
- (b) 年內，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已對KBM在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納稅責任進行了稅務稽查。

稅務稽查時發現KBM在購買若干技術設備當年要求就有關購買成本進行100%稅務減免，但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認為，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有關成本應撥充資本，並按三年年期折舊。因此，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評定KBM少報企業所得稅和超額利得稅分別為642,096,000堅戈（33,589,000港元）和506,190,000堅戈（26,479,000港元）。KBM亦須支付總額為1,008,412,000堅戈（52,751,000港元）的罰款和利息。

按照底土使用協議（KBM的營運協議），KBM可選擇在購買技術設備當年悉數扣減購買有關設備產生的成本，或按三年進行折舊來計算其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已參考底土使用協議）的意見，董事相信KBM可針對此指控進行有效辯護。因此，年內KBM並無就此指控產生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而本集團亦無就其應佔本申索的相關數額1,078,349,000堅戈（56,410,000港元）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41. 經營租約承擔

在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在一年內	139,121	36,69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293	20,224
五年以上	135,828	—
	571,242	56,922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3,850	—
已授權但未簽約： Karazhanbas油田最低工程計劃	211,708	573,300

在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所有已授權但未簽約資本承擔均在一年內到期。

此外，未有列在上文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5,145,851	5,603,138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總承包合同，以獲得在海南一月東區塊提供綜合鑽井服務，合同總額為人民幣3,496,000,000元(4,313,714,000港元)。該合同金額須待本集團與承包商按實質工作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3.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3,020,218	2,236,531
利息支出	(ii)	6,076	9,015
租金支出	(ix)	3,932	3,385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關連公司：			
銷售產品	(i)	—	42,661
購入存貨	(iii)	—	26,340
已付分包費	(iv)	—	11,044
非控股股東：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	(iii)	—	5,128
已付擔保費	(v)	—	533
已付服務費	(vi)	—	2,406
已付地下採礦服務費	(vii)	—	25,035
支付建設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費用	(vii)	—	21,077
銷售燃料和電力	(viii)	—	2,090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ix)	2,243	2,144
直接控股公司：			
已付包銷佣金	(x)	12,972	—
最終控股公司的關連公司：			
已付財務諮詢費	(xi)	1,550	—
前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入存貨	(xii)	655,636	676,060
聯營公司：			
稅項彌償申索	(xiii)	4,105	—

財務報表附註

43.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給予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而作出。
 - (ii) 利息支出乃按LIBOR加年利率1.50%(2010年：LIBOR加年利率1.50%至1.70%)(美元)及年利率6.04%(2010年：無)(澳元)計息。
 - (iii) 從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關連公司和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採購乃按該等公司給予其獨立客戶的公佈價格和條件而作出。
 - (iv) 分包費乃按共同議定的條款支付。
 - (v) 由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擔保費按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50%計算。
 - (vi) 服務費是關於一名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和其他設施和相關管理服務。服務費按實報實銷基準釐定。
 - (vii) 地下採礦服務和建設工程撥備乃按共同議定的條款計提，並參考實際產生的費用釐定。
 - (viii) 該銷售的價格乃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 (ix) 租金支出分別由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按共同議定的條款收取。
 - (x) 佣金乃就626,662,373股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發行的包銷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1.50%收取。
 - (xi) 該費用乃有關向本公司提供供股的相關財務建議。
 - (xii) 向Macarthur Coal的附屬公司Macarthur Coal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Management Pty Ltd(「MCCMM」)購買煤乃按本集團與MCCMM共同議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交易。披露數額乃截至本集團在2011年10月出售其在Macarthur Coal的權益前的期間。在出售日期後與MCCMM進行的交易將不再視作關連人士交易。
 - (xiii)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的稅項彌償契據，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中信大錳上市完成前產生的若干稅項責任向中信大錳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 (b)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c) 在2011年12月26日，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訂立兩份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合約規定本集團須在2012年和2013年分別支付總租賃支出2,267,000港元。

除向Macarthur Coal的附屬公司購買存貨外，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財務報表附註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在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 2011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和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可供出售投資	—	—	32,584	32,584
應收貿易賬款	—	2,061,357	—	2,061,3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513,685	—	513,68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權益投資	2,963	—	—	2,963
衍生金融工具	62,067	—	—	62,06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10,779,067	—	10,779,067
	65,030	13,354,109	32,584	13,451,72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	—	1,162,127	1,162,127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1,014,209	1,014,209
衍生金融工具	248,984	—	248,984
銀行和其他借貸	—	4,605,531	4,605,531
應付融資租賃款	—	50,410	50,410
債券債務	—	7,666,272	7,666,272
	248,984	14,498,549	14,747,533

財務報表附註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 201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 持作買賣	貸款和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投資	—	—	65,625	65,625	
應收貿易賬款	—	2,107,644	—	2,107,6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191,905	—	191,90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權益投資	2,964	—	—	2,964	
衍生金融工具	49,670	—	—	49,670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2,315,488	—	2,315,488	
	52,634	4,615,037	65,625	4,733,29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 金融負債	總計
	— 持作買賣			
應付賬款	—	—	550,640	550,640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	568,391	568,391
衍生金融工具	328,998	—	—	328,998
銀行和其他借貸	—	—	4,645,672	4,645,672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65,347	65,347
債券債務	—	—	7,640,430	7,640,430
	328,998	—	13,470,480	13,799,478

財務報表附註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1年	2010年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1,104	7,360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567,805	1,114,497
	2,578,909	1,121,8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2011年	2010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27	78,227
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394	1,410
銀行借貸	1,638,000	1,638,000
	1,716,621	1,717,637

財務報表附註

45.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在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2,584	65,625	32,584	65,625
應收貿易賬款	2,061,357	2,107,644	2,061,357	2,107,6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513,685	191,905	513,685	191,90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權益投資	2,963	2,964	2,963	2,964
衍生金融工具	62,067	49,670	62,067	49,670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0,779,067	2,315,488	10,779,067	2,315,488
	13,451,723	4,733,296	13,451,723	4,733,296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162,127	550,640	1,162,127	550,640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014,209	568,391	1,014,209	568,391
衍生金融工具	248,984	328,998	248,984	328,998
銀行和其他借貸	4,605,531	4,645,672	4,575,902	4,560,071
應付融資租賃款	50,410	65,347	58,713	68,570
債券債務	7,666,272	7,640,430	7,942,196	7,889,660
	14,747,533	13,799,478	15,002,131	13,966,330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1,104	7,360	11,104	7,360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567,805	1,114,497	2,567,805	1,114,497
	2,578,909	1,121,857	2,578,909	1,121,857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27	78,227	78,227	78,227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394	1,410	394	1,410
銀行借貸	1,638,000	1,638,000	1,632,467	1,599,249
	1,716,621	1,717,637	1,711,088	1,678,886

財務報表附註

45.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對手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 (i)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這些工具的期限短。
- (ii) 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有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
- (iii) 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和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這些模型包含多項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和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使用以下分層來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45.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本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在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32,584	—	—	32,584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權益投資	2,963	—	—	2,963
衍生金融工具	—	38,795	23,272	62,067
	35,547	38,795	23,272	97,614

在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65,625	—	—	65,62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權益投資	2,964	—	—	2,964
衍生金融工具	—	5,335	44,335	49,670
	68,589	5,335	44,335	118,25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在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衍生金融工具	—	4,590	244,394	248,984

在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衍生金融工具	—	33,061	295,937	328,998

市場報價是指根據報告日期活躍市場的報價而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所釐定的公允價值。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45.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例如現值技術、與有可觀察市場價格的類似工具進行比較和市場參與者所使用的其他相關模式。此等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和不可觀察市場數據。

- (i) 並無在任何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只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或對整體估值並無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ii) 供電協議和電力合約以及其他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2011年	2010年
在1月1日	44,335	—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21,051)	44,794
匯兌調整	(12)	(459)
在12月31日	23,272	44,335

負債	2011年	2010年
在1月1日	295,937	150,120
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虧損／(收益)總額	(51,470)	113,490
匯兌調整	(73)	32,327
在12月31日	244,394	295,937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債務及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有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此等交易的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在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政策一向為在買賣金融工具時必須審慎行事。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和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貨幣交易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和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的風險，並訂立恰當金額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配。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的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取得最大的對沖效果。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對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匯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11年			
美元兌澳元轉弱	(10.0)	(78,744)	36,510
美元兌澳元轉強	10.0	100,785	(41,020)
美元兌堅戈轉弱	(19.5)	78,716	77,561
美元兌堅戈轉強	19.5	(78,716)	(77,561)
2010年			
美元兌澳元轉弱	(10.0)	(65,892)	45,501
美元兌澳元轉強	10.0	95,697	(34,142)
美元兌堅戈轉弱	(19.5)	103,148	103,193
美元兌堅戈轉強	19.5	(103,148)	(103,193)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由市場供求狀況變化影響的股價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

上市投資

本集團分別擁有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和Toro Energy Limited的權益，該兩間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日期末，該等上市投資須以公允價值列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對本集團上市投資的股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上市股票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11			
可供出售投資	(10)	—	(3,019)
可供出售投資	10	—	3,019
2010			
可供出售投資	(10)	—	(6,564)
可供出售投資	10	—	6,564

鋁

鋁為一種全球交易的基本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現貨和期貨市場。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和供應合約，而議價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鋁價格，並與該價格掛鈎。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鋁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本集團因此承受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所影響的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未來價格的不利變動，以減低風險。該等金融工具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的管理層積極審視市場情緒和趨勢，並參考專家的意見和預測。按管理層的酌情和判斷訂立衍生工具鎖定有利價格，以對沖部分未來銷售，從而減低不利的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鋁(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對鋁的市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11年			
遠期商品合約	(10)	15,786	16,690
遠期商品合約	10	(11,829)	(12,537)
2010年			
遠期商品合約	(10)	(7,885)	(8,728)
遠期商品合約	10	21,311	23,543

內含衍生工具

供電協議部分定價機制與鋁的市場價格掛鉤，被視為內含衍生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須在每個報告期末根據鋁期貨價按市價列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對鋁的市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11年			
內含衍生工具	(10)	180,275	178,384
內含衍生工具	10	(155,158)	(153,531)
2010年			
內含衍生工具	(10)	184,837	204,953
內含衍生工具	10	(174,393)	(193,371)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美元浮息債務。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現行利率環境，利用定息和浮息債務的組合管理利息成本。為了以有成本效益地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並同意在特定的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金額計算定息和浮息的差額。此等掉期合約旨在對沖相關債務。以固定利率發行的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在2011年12月31日，經計及一份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後，本集團的債務中65%(2010年：65%)為定息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和權益以及本公司權益對本集團浮息美元債務的利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 上升/(下跌) 基點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利率 上升/(下跌) 基點	權益 增加/(減少)
2011年					
美元債務	(100)	40,336	33,696	(100)	16,380
美元債務	100	(40,336)	(33,696)	100	(16,380)
2010年					
美元債務	(100)	38,167	32,181	(100)	16,380
美元債務	100	(38,167)	(32,181)	100	(16,380)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通脹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電力合約，以確保自2016年至2036年期間為電解鋁廠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包括受若干遞增系數影響的部份，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通脹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對通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通脹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11			
電力合約	(1)	—	(172,321)
電力合約	1	—	209,046
2010			
電力合約	(1)	—	(82,171)
電力合約	1	—	197,69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認可和信譽昭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算的交易，本集團在未取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違約，而最高的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和信譽昭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是按客戶／訂約對方、地區和行業來管理。本集團並無過於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在不同界別和行業。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維持現金儲備和資金的最佳平衡，維持資金流動性以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在2011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反映的債務賬面值，本集團有19.1%的債務在一年內到期(2010年：11.1%)。

根據合約未折算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應付賬款	19,586	1,142,541	—	—	1,162,127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0,301	913,297	—	—	933,598
衍生金融工具	—	8,457	—	339,865	348,322
銀行和其他借貸	—	287,794	2,165,280	2,367,464	4,820,538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11,642	52,456	64,098
債券債務	—	—	592,313	8,458,125	9,050,438
	39,887	2,352,089	2,769,235	11,217,910	16,379,121

2010年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應付賬款	16,667	533,973	—	—	550,640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485,690	—	—	485,690
衍生金融工具	—	40,721	70,328	217,949	328,998
銀行和其他借貸	—	5,870	1,460,333	3,431,604	4,897,80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19,366	62,924	82,290
債券債務	—	—	592,313	8,984,625	9,576,938
	16,667	1,066,254	2,142,340	12,697,102	15,922,363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2011年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27	—	—	—	78,227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394	—	—	—	394
銀行借貸	—	273,000	301,829	1,112,093	1,686,922
	78,621	273,000	301,829	1,112,093	1,765,543

2010年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27	—	—	—	78,227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345	—	—	—	1,345
銀行借貸	—	65	25,782	1,710,947	1,736,794
	79,572	65	25,782	1,710,947	1,816,36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

在2010年，本集團採用總債務與總資本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資本)監察資本。總債務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以及債券債務。總資本包括總債務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年內，本集團採用淨債務與淨總資本的比率(包含流動性因素)管理資本。淨債務為總債務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而淨總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本集團的現有目標為將該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在報告期末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4,605,531	4,645,672
應付融資租賃款	50,410	65,347
債券債務	7,666,272	7,640,430
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0,779,067)	(2,315,488)
淨債務	1,543,146	10,035,9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389,925	10,177,646
加：淨債務	1,543,146	10,035,961
淨總資本	15,933,071	20,213,607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9.7%	49.7%

47.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在2012年3月2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以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並在適當時重列／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收入	38,496,434	32,252,330	19,425,447	18,761,463	10,007,6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37,883	675,576	151,276	(4,700,772)	731,012
所得稅抵免／(支出)	(1,927,770)	405,666	(2,731)	5,164,147	(209,630)
本年度溢利	2,210,113	1,081,242	148,545	463,375	521,38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202,872	1,101,660	115,687	204,256	282,7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241	(20,418)	32,858	259,119	238,605
	2,210,113	1,081,242	148,545	463,375	521,382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2009年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8,424,699	20,925,323	20,752,412	19,410,388	25,129,904
流動資產	15,457,771	6,137,683	8,779,188	9,147,819	5,877,734
資產總值	33,882,470	27,063,006	29,531,600	28,558,207	31,007,638
流動負債	6,279,464	2,749,933	4,145,049	5,452,415	4,419,749
非流動負債	12,777,928	13,646,665	15,616,522	13,780,454	19,416,535
負債總額	19,057,392	16,396,598	19,761,571	19,232,869	23,836,2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5,153	488,762	1,335,321	1,433,403	1,099,891
	14,389,925	10,177,646	8,434,708	7,891,935	6,071,463

儲存量資料

石油探明儲量估計(未經審核)

百萬桶

	印尼 (48.13%)	中國 (100%)	哈薩克斯坦 (50%)	總計
在2011年1月1日	4.7	19.8	158.6	183.1
修訂	(0.7)	(0.5)	(9.0)	(10.2)
產量	(0.4)	(0.5)	(6.6)	(7.5)
在2011年12月31日	3.6	18.8	143.0	165.4

以上數據指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和合營項目持有的儲量的淨權益。

Financial Highlights

- Revenue increased by 28.1% to HK\$38,496.4 million (2010: HK\$30,061.8 million, exclusive of manganese segment)
- Underlying EBIT increased by 54.8% to HK\$2,137.4 million (2010: HK\$1,380.7 million)
- Profit attributable to shareholders increased by 100.0% to HK\$2,202.9 million (2010: HK\$1,101.7 million)
- Net debt to net total capital improved to 9.7% (2010: 49.7%)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28.1%至38,496,400,000港元 (2010年：30,061,800,000港元，除錳分類)
- 核心息稅前溢利增加54.8%至2,137,400,000港元 (2010年：1,380,7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00.0%至2,202,900,000港元 (2010年：1,101,700,000港元)
-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改善至9.7% (2010年：49.7%)



